



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開放式國內外
傘型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忠 於 您 所 託 付 的 每 一 分 錢

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以下「本基金」係指「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基金」；本「子基金」係指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 (一)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稱「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CAPITAL RMB MONEY MARKET FUND)
- (二)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稱「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CAPITAL CHINA HIGH YIELD BOND FUND)
- (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二、基金種類：傘型。二檔子基金之基金種類如下：
- (一)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型
- (二)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內容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10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
- (一)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人民幣
- (二)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
- (二)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最高為 301,835,647.08 個受益權單位。
- (二)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首次淨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最高為 16,448,450.56 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最高為 100,611,882.36 個受益權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各子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由於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子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3～26 頁及第 32～36 頁。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各國貨幣匯率之升或貶而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及利息，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各子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級別，另外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亦包含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子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自行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且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如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將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進行投資，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子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此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之運用，需先將本子基金之持有貨幣兌換為美元，匯入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方可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子基金亦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大陸地區證券而須繳納在大陸地區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依據大陸地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證監會發布的財稅〔2014〕79號通告，自2014年11月17日起，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取得來源於大陸地區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本基金將暫不提列10%企業所得稅，未來若恢復開徵，將依規定辦理，惟由於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稅務規定解釋之變化，將可能產生該稅務提撥準備與最終稅負不符之風險。

本基金如循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將面臨的相關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機制的不確定性、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35~36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1. 「群益投信理財網」（www.capitalfund.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本基金之受益人的權益或稀釋本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成立日後，如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或人民幣陸仟元整。前述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成立日後，如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申購人每次申購F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美元壹仟元整或人民幣陸仟元整。前述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遞延手續費N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41~42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經理公司對受益人「通知」方式重要訊息：

1.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3.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刊印日期：一一一年一月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電話：(02)2706-768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一

電話：(07)335-1678

臺中分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電話：(04)2301-2345

網址：www.capitalfund.com.tw

發言人：林慧玟 執行副總

電話：(02)2706-76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ail.citfund.com.tw

•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三十號

電話：(02)2348-1111

網址：http://www.firstbank.com.tw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塔城街 30 號

電話：(02)2559-7171

網址：http://www.tbb.com.tw

•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無

•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 本基金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各子基金皆相同)

名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30 樓

電話：852-2841-1713

Level 30,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Hong Kong

網址：www.hsbcnet.com

• 本基金之保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各子基金皆相同)

會計師姓名：郭慈容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一〇〇號二十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經理公司或逕由經理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2)2706-9777、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

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17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	18
四、基金投資.....	20
五、投資風險揭露.....	32
六、收益分配.....	36
七、申購受益憑證.....	36
八、買回受益憑證.....	38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1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43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46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7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47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7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7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48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8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8
七、基金之資產.....	49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9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1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3
十三、收益分配.....	53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53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3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56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6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7
十九、基金之清算.....	57
二十、受益人名簿.....	58
廿一、受益人會議.....	58
廿二、通知及公告.....	58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5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9
一、事業簡介.....	59
二、事業組織.....	63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9
四、營運概況.....	72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87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87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91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91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91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91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91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91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91
·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附錄五）。.....	91
·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附錄六）。.....	91
· 本基金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簡要說明（附錄七）。.....	91
· 經理公司執行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相關政策（附錄八）。.....	91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1.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
2.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子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子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2. 本子基金各類型之首次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301,835,647.08 個受益權單位。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子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子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2. 本子基金各類型之首次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最高為 16,448,450.56 個受益權單位；

(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最高為 100,611,882.36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1.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分別為新臺幣壹拾元及人民幣壹拾元。
2.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分別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壹拾元及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法定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依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2. 當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檔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3.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 103年10月30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指本基金成立後，經理公司首次將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向國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登錄之日。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成立前，不得辦理受益憑證登錄，二檔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自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F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F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F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2. 本子基金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將依申購情況而定。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 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
2. 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2. 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中華民國及外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基本投資方針

- (1)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起六個月後，運用或投資於國內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需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70%)(含)以上；且運用或投資於國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1)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①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 ②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 ③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 (3)俟(2)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1)之比例限制。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3.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4.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5. 經理公司得於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下，運用本子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6. 本子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方式如下：
 - (1)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交易

之操作，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本子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3) 惟新臺幣與外幣間相關避險成本僅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基本投資方針

(1) 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

① 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

②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大陸地區、香港之高收益債券及以人民幣計價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本子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所稱「大陸地區、香港之高收益債券」包括：

① 由大陸地區、香港或其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或

② 由大陸地區、香港等以外之國家或其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大陸地區、香港等市場所發行或交易之高收益債券；或

③ 依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涉險國家」為中國、香港之高收益債券。

③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

④ 本子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高收益債券定義時，不計入前述 2. 所訂高收益債券之投資比例，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 2. 之比例限制。

(2)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①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② 前述 1.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為：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③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上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或規定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3) 本子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1)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①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②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③ 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5) 俟前述(4)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1)之比例限制。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經理公司得於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下，運用本子基金資產從事下列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子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2)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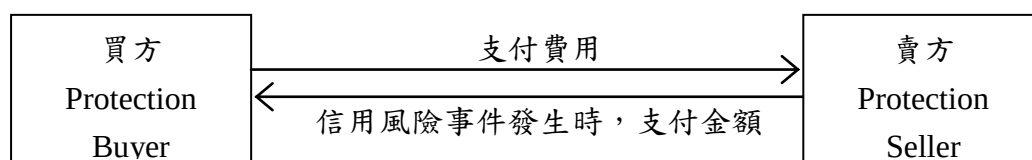
- ①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經理公司應就契約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
 - ②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①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 ②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 A3 級(含)以上者或；
 - ③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 ④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含)以上者或；
 - ⑤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twn)級(含)以上者。
7. 本子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方式如下：
- (1)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等交易之操作，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2)本子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8. 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介紹：

(1)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以下簡稱 CDS) 介紹

- ①可視為一種保險契約。買方 (Protection Buyer) 通常是持有債券投資部位或是抵押貸款的銀行，藉由承作 CDS 無須出售標的資產即可規避信用風險。而賣方 (Protection Seller) 則多為大型投資銀行及保險公司，在景氣好時賣出 CDS 賺取固定權利金收入。買方定期支付費用予賣方，一旦信用風險事件發生，賣方有義務承擔約定標的之信用風險，應支付買方標的資產原本 (或名目) 金額以及違約發生後標的資產市價的差額，或一預定金額或標的資產的一定比例。另外，賣方也可選擇支付標的資產原來價值全額，而要求交付標的資產。對買方而言，以支付權利金的方式規避信用風險，可降低信用曝險部位及風險集中問題；對賣方而言，收取權利金增加收益，也可投資於市場上無法購得之標的。
- ②所謂信用風險事件，最普遍的定義指債務人無法支付債務或破產。另外，廢止營業、債務重大不利重組，交叉違約加速到期等等也可屬信用風險事件。

③下圖為 CDS 的基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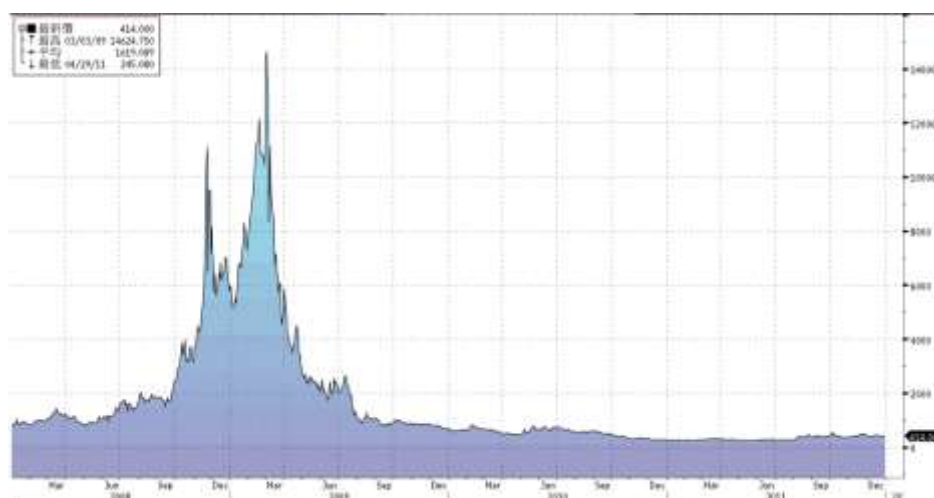
④舉例說明如下：

- ①持有一張面額 100 萬元 5 年後到期的公司債，為規避該公司債的信用風險，因此與 B 承作一筆 5 年期 CDS 交易，名目本金 100 萬元。換言之，A 為 CDS 買方，而 B 為 CDS 賣方。A 每年支付 0.5% 費用予 B，若無信用風險事件發生，則 B 無須支付任何賠償費

用給 A；反之，若該公司債發生違約時，若採現金結算，須先計算債券的回收率 (Recovery Rate)，假設為 15%，則 B 需支付 85 萬給 A（即 $1,000,000 \times (1 - 0.15) = 850,000$ ）。一般而言，CDS 也將反應出市場對於該發行公司的信用風險憂慮的程度。

- ②以福特汽車的 CDS 為例，受到金融海嘯波及，市場對該公司的信用風險憂慮加劇，反應於該公司 CDS 大幅上升。假設目前本基金持有福特汽車發行的債券，金額為 100 萬美金，目前福特汽車 5 年的 CDS 為 414bps。因此若本基金為了規避該債券的違約風險，與甲券商進行 CDS 交易，即本基金(CDS 買方)支付 4.14%的保險費給予甲券商(CDS 賣方)，每季付息一次，直到契約終止。若該筆債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且回收率為 25%，則甲券商必須償還 $1,000,000 \times (1 - 0.25) = 750,000$ 美金給本基金。

圖一：福特汽車五年期 CDS 走勢圖



(2)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以下簡稱 CDX) 介紹

- ①CDX 是根據一籃子單一契約 CDS 的投資組合，以算術平均加權方式 (Equal Weight) 編製成指數，並於每半年重新檢視採樣公司並推出新的指數序列 (Series)。於其它指數不同的是，CDX 有固定的組合和期限。當新的指數序列推出後，以往的指數序列會繼續在市場上流通，直到期限滿為止。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
- ②目前指數分二大系列：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CDX 系列指數主要以北美及新興市場為主，旗下又可分為投資等級、高收益及新興市場等三個子類別。iTraxx 系列指數則涵蓋歐洲及亞洲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表一：CDX 與 iTraxx 之比較

	CDX	iTraxx
Region	North America &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 Asia
Credit Event	Bankruptcy, Failure to Pay	Bankruptcy, Failure to Pay, Modified Restructuring

Currency	USD, EUR	Europe - EUR Japan - JPY Asia ex-Japan - USD Australia - USD
Reference Entities	Dealer Poll - Dealers select reference entities to be added and removed (ratings, liquidity, corporate actions)	Liquidity - A liquidity poll decides inclusions and exclusions
Business Days	USD - New York and London EUR - London and TARGET Settlement Day	London and Target Settlement Day

表二：CDX index 系列

	指數名	檔數 ¹	展期日	年期	標的物 ²	子指數
LCDX	LCDX	100	4/3, 10/3	3.5	North America First Lien Senior Secured Loan	
CDX	IG	125	3/20, 9/20	1, 2, 3, 5, 7, 10	Investment Grade	HV01- 30 names in IG with High Volatility Sectors
	HY	100	3/27, 9/27	5	High Yield	HY, B, HY, BB, HB
	XO	35	3/20, 9/20	3, 5, 7, 10	Cross-Over(7B or 6B) ³	
	EM	14(can vary)	3/20, 9/20	5	Emerging Markets (Sovereign)	
	EM Div	40	3/20, 9/20	5	Emerging Markets Diversified (Sovereign and Corporate)	
MCDX	MCDX	50 credits	4/3, 10/3	3, 5, 10	U.S. Municipal Bonds	

1. 所有指數權種為簡單算術平均數。
2. 實際到期日為整數年期後的 3 個月(與付息日及 IMM 展期日一致)。
3. 7B - 信用等級為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三家之一授予 BBB/Baa 等級，其他二家授予 BB/Ba 等級。6B - 信用等級為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授予 BB/Ba 等級。

表三：iTraxx index 系列

	指數名	檔數 ¹	展期日	年期 ²	標的物
iTraxx Europe	Europe	125	3/20, 9/20	3, 5, 7, 1 0	Top 125 single name CDS contract by volume
	Non Financials	100	3/20, 9/20	5, 10	
	Senior Financials	25	3/20, 9/20	5, 10	
	Sub Financials	25	3/20, 9/20	5, 10	
	Crossover	45	3/20, 9/20	3, 5, 7, 1 0	Sub-investment grade reference entities
	High Volatility	30	3/20, 9/20	3, 5, 7, 1 0	
ITraxx Asia	Japan	50	3/20, 9/20	5	
	Asia ex-Japan IG	50	3/20, 9/20	5	
	Australia	25	3/20, 9/20	5	
	Asia ex-Japan HY	20	3/20, 9/20	5	
	LevX Senior	50	3/20, 9/20	5	Europe an First Lien Syndicated Loans

1. 所有指數權種為簡單算術平均數。
2. 實際到期日為整數年期後的 3 個月(與付息日及 IMM 展期日一致)。

③基金管理者可以根據基金所需利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來減少或者增加針對於某個特定的市場曝險部位。不僅可用來保護或避免因信用品質變化的風險，還可以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來減少與跟蹤標的跟蹤誤差。

④舉例說明如下：

- ①基金持債部位為 500 萬美金，投資經理人欲進行 100%的避險交易，期間為 7 月 23 日至 7 月 31 日，投資標的為 5 年期 CDX.HY 22 Index，假設相關性為 1，預定承做契約名目本金為 500 萬美金。7 月 23 日當天承作，5 年期 CDX.HY 22 Index 為 108.06，經計算後之前置收入(因溢價成為收入，否則應為費用)為 $5,000,000 \times (108.06 - 100) / 100 = 403,000$ 美金。持有 9 天保險費 $625 \text{ 美金} = 5,000,000 \times 0.5\% \times 9 / 360$ 。
- ②假設至 7 月 31 日，基金持債部位下跌 0.62%(美林美國高收益債券指數代表基金持債部位，2014/7/23~2014/7/29 指數下滑 0.62%)。5 年期 CDX.HY 22 Index 下滑至 107.3，經計算後之前置收入為 $5,000,000 \times (107.3 - 100) / 100 = 365,000$ 。就避險部位損益分析，獲利為 $403,000 - 6,250 = 396,750$ 美金，相當於獲利 $0.75\% = 396,750 / 5,000,000$ 。而就基金持債部位下跌 0.62%近似於避險部位獲利 0.75%來看，達成該預定之避險目的。

9.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 CDS 與 CDX Index)之控管措施

(1)交易商品：CDS 與 CDX Index。

(2)交易目的：為降低基金持有信用資產所面臨之信用風險。

(3)交易方式：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當持有之信用資產比例較高時，隨時評估市場情形，利用 CDS 與 CDX Index 買入信用保護。

(4)交易風險：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商品來避險，移轉其風險與賣方，但亦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Counterparty Risk)。因此買方對於交易對手風險須有正式及獨立控管程序。

(5)交易對手篩選標準：

①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①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②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 A3 級(含)以上者或；

③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④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含)以上者或；

⑤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twn)級(含)以上者。

②作業風險方面：經理公司將仔細審核契約及確認內容，交易開始後亦會持續監控信用保護賣方(即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無法履約的契約也應採取與不良債權一致的處理方式，以控管作業風險。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與一年內到期之債券，基金投資組合首重資產品質與流動性，並透過分析研判總體經濟之情勢與央行貨幣政策之脈向，掌握投資市場之短期利率走勢，達到以獲取利息收入與維持基金穩定收益為主要目標。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以大陸地區、香港之高收益債券及人民幣計價之高收益債券為投資主軸，透過研究團隊研究能力及海外顧問公司資源運用，持續性的蒐集訊息與分析數據，監控市場風險與企業營運變化，作為最佳投資組合配置結構的依據。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包括：

- ①同時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並依據「經濟基本面」及「投資標的之投資價值」進行分析。經濟基本面：分析投資地區國家政策、總體經濟、利率市場變化之後，規劃符合信評等級及存續期間之最適配置比例。投資標的之投資價值：分析各別產業，在不同政策指引、經濟環境及景氣循環下，透過產業前景及個別公司的市場地位與債信分析，選擇較具相對投資優勢的產業及債券。
- ②增加初級市場參與程度，以享受可能之資本利得及降低交易成本負擔。
- ③避險工具之運用：適時搭配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本基金資產存續期間調整，以降低調整投資組合成本與波動度。
- ④存續期間管理：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3年為基準，依據總體經濟環境、市場狀況、殖利率曲線變化、長短期債券利差、通貨膨脹預估及短期利率走勢等因素而調整，並參酌市場價格偏誤水準來調整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預估本子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2~5年之間。

2. 投資特色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工具，其存續期間較短且流動性較佳，具有受利率風險影響小、波動度較一般債券低之特色，可有效率的作為投資人持有人民幣資金之投資管道。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①享受境內外利差：大陸地區受外匯管制與人民幣尚未完全國際化、自由化影響，大陸地區境內與境外人民幣市場仍存在利差，透過直接投資境內市場以期獲得較佳投資收益。
- ②信用價值投資：以經理公司內部信評研究為核心，同時運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策略，選取具有成長性或財務品質改善的投資標的，分享大陸地區景氣成長及資本市場深化帶來的投資價值。
- ③有效控制信用風險：有效管理發行人、單一標的、產業別之持債比例上限，藉以降低單一因素引發之信用風險。同時採取定性與定量分析，預估市場與投資標的的信用狀況變動，以期降低不可預期之投資組合信用風險。
- ④參與人民幣國際化大陸地區人民幣逐漸國際化與利率自由化，帶動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之需求成長與投資契機。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主要收益來源來自貨幣市場工具之利息收入，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子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故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評估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適合欲參與中國經濟成長，並願意承擔稍高風險、追求較高報酬率之非保守型債券投資人為主要客群，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子基金為「單一國家(大中華)／高收益債券之債券型基金」，故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評估為RR4，適合尋求投資固定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中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2.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係以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為分類基礎，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得作為投資惟一依據，僅供參考，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主要風險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各子基金應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分別為新臺幣壹拾元及人民幣壹拾元。
3.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4. 本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公司次一營業日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公告日之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5. 本子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6.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本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發 行 價 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備 註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未達人民幣 20 萬元者	最高為 0.5%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左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人民幣 2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	最高為 0.4%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人民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200 萬元者	最高為 0.3%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人民幣 200 萬元（含）以上	最高為 0.2%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分別為新臺幣壹拾元、

美元壹拾元及人民幣壹拾元。

3.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4. 本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公司次一營業日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依據信託契約第三條規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壹拾元。
5. 本子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所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歸入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6. 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本子基金之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或持有期間定其適用之費率，或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7.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轉換費用依前述各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率計算。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按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分別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人民幣參仟元整。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或以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金額得不受前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2. 本子基金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則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或人民幣陸仟元整。
3. 前述 2. 規定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購金額以「元」為單位，申購手續費另計。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說明如下：
 - (1) 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其屬同一貨幣間轉換，故無匯率兌換問題。
 - (3) 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放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按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分別為新臺幣參萬元整、美元壹仟元整或人民幣陸仟元整。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或以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金額得不受前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2. 本子基金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 F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則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美元壹仟元整或人民幣陸仟元整。
3. 前述 2. 規定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購金額以「元」為單位，申購手續費另計。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說明如下：
- (1) 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其屬同一貨幣間轉換，故無匯率兌換問題。
 - (3) 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放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6. 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 (1) 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轉換或部分買回。
 -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4)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非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
- (1) 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 ①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
 - ② 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
 - ③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備齊上述文件外，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④ 若上述文件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若所提示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須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方得辦理開戶：
 - ❶ 本人聲明書正本。
 - ❷ 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證件影本。
 - ❸ 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 ① 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身分證及同類型資料影本、股東名冊或具相當資訊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
 - ② 由法人代表人辦理：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③ 由被授權人辦理：
 - ❶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❷ 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❸ 法人出具之授權書正本。
 - ❹ 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❺ 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授權開戶之事實，並得要求提示文件之正本。
 - ④ 為辨識及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經理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客戶提出聲明書並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 ⑤ 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 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如有下列情形時，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或委託：
- (1) 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客戶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者。
 - (5) 客戶所提供文件資料有可疑、模糊不清，且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6)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7)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8) 客戶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9)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
 - (10)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記錄、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11)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2)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3)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4)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5)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6)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 (17) 其他依法令應拒絕申購之情況。
3. 經理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交付」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4. 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事項，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十七) 買回開始日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貳拾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拾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拾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貳拾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拾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十八) 買回費用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本子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受益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與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同樣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2. 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持有本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同樣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 100 年 8 月 17 日申購本子基金 80,000 個單位數，於 100 年 8 月 21 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子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 7 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 單位數*買回淨值*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申請買回本子基金，持有本子基金已超過 7 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3.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子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子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廿一）本基金營業日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營業日係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子基金前一月份結束前第七個營業日所持有之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40%)（含）之投資貨幣之交割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投資貨幣之交割市場」指該貨幣所屬國家及交割地休市時即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並應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前述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之基金休假日。自本子基金成立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六月及十二月，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本子基金貨幣之交割市場休假日，如實際投資達前述一定比例貨幣之交割市場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營業日係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子基金前一月份結束前第七個營業日所持有之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40%)（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主要議價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前述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之基金休假日。自本子基金成立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六月及十二月，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本子基金可投資國家別或地區之休假日，如實際投資達前述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廿二）經理費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三)保管費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廿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各子基金係「貨幣市場型」及「債券型」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廿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廿六)評價委員會運作情形

(1)經理公司應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時，由評價委員會決定該國外股票、債券之公允價值。當本基金發生個股之暫停交易、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交易市場非例假日停止交易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事時，經理公司亦得不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以決定該國外股票、債券之公允價值。

(2)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前述情事時，應就事件發生原因及其影響予以檢討分析，並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暫停交易標的之公平價格：

- ①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②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③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或國外次保管銀行所提供之價格。
- ④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 ⑤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等資訊。
- ⑥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⑦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3)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得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暫停交易標的價值；投資人應知悉經理公司之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評價程序，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故可能發生與外國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因此基金存在淨資產價值波動風險。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1602 號** 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各子基金所

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間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新臺幣計價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2. 各子基金本次募集發行為首次發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3. 經理公司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4.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事宜。
5.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6. 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與基金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載明雙方權利與義務。
7. 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投信顧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8. 經理公司得以印製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傳送予基金銷售機構及申購人。
9.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及其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10. 經理公司應建立可於投資人之申購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投資人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它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11.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12. 經理公司對基金銷售機構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基金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13.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14.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由經理公司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並公告。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及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並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2.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三) 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

1.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
2.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於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時，對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3. 基金銷售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4. 信託業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投資人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為之。
5. 基金銷售機構除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7.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與經理公司簽訂銷售契約，載明雙方權利與義務。
8. 基金銷售機構得以印製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傳送予申購人。
9. 基金銷售機構應於其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
10.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及其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11. 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據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或買回條件。
12. 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不同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及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相關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
1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14.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15. 基金銷售機構應建立可於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投資人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它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16.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其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

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經理公司，經理公司並得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17.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18. 基金銷售機構應妥善保存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憑證，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9. 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法令或投信投顧公會所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0.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由經理公司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本公會申報並公告。
21.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後，於轉由其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及「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投資、交易(含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各子基金皆相同)

本公司經營本基金，皆依照嚴謹的投資決策過程，主要在投資分析、決策、執行及檢討各層面均能貫徹週延縝密的專業精神，並透過定期客觀的檢討，以改善投資績效。此外，本公司交易流程力求作業標準化、電子化、書面化，並嚴格劃分責任歸屬，以防止人為疏失造成的風險。投資決策過程及其運作方式如下：

(1)投資分析：

其執行者為全體研究團隊成員，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2)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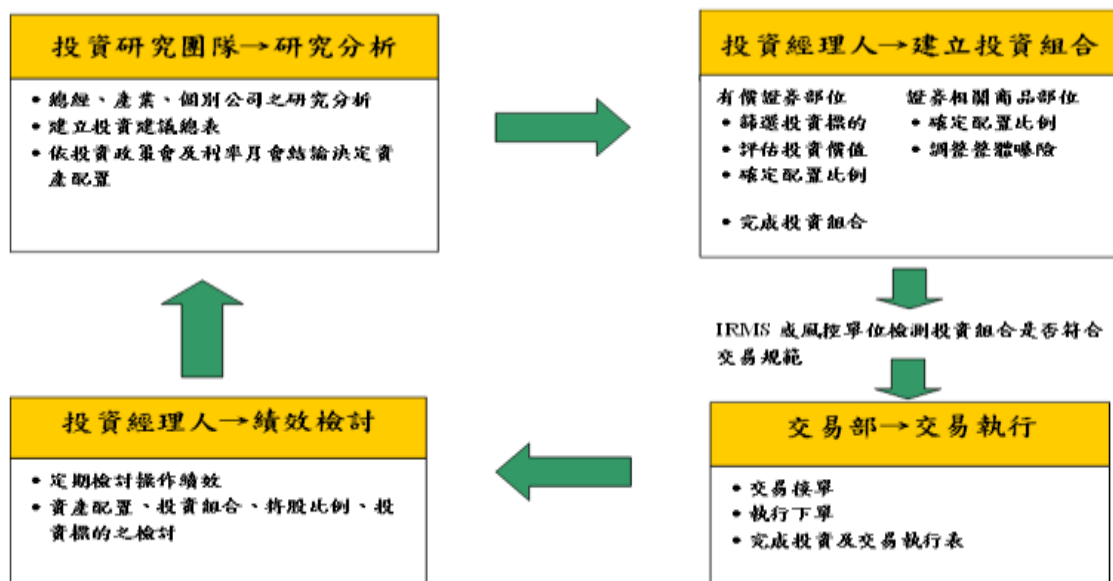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3)投資執行：

其執行者為交易員，並經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核閱。

(4)投資檢討：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閱。



2. 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基金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姓 名	呂鴻德	李運婷
學 歷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銘傳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經 歷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107.04.01-迄今)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經理(107.05.07-迄今)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經理(106.03.01-迄今) 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私募基金經理 (103.05.21-105.12.31) 群益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104.01.05-106.02.28) 群益台股指數基金經理(101.06.06-103.05.20) 群益投信新金融商品部主管 (97.06.19-103.05.20) 群益投信私募基金經理(100.06.18-101.05.08) 群益真善美基金經理(99.01.01-99.05.10) 群益投信私募基金經理(98.07.27-98.12.31) 群益安穩基金經理 (97.01.08-97.07.15) 群益投信債券部研究員(96.11.26-97.01.07) 群益安利基金經理 (96.01.12-96.11.25) 群益投信債券部研究員(95.10.23-96.01.11) 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投資經理 (93.11.03-95.10.22) 群益投信債券部研究員(93.08.11-93.11.02) 富鼎優質債券基金經理 (93.06.28-93.08.09) 富鼎投信投資處基金經理(93.06.14-93.06.27) 盛華 6666 平衡基金經理 (92.09.10-93.06.01) 盛華投信研究部研究員(92.08.18-92.09.09) 富邦人壽財務部資金科副科長 (87.05.04-92.08.19)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103.10.30-迄今) 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107.04.30-迄今)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基金經理(107.11.16-迄今) 群益全委投資經理人(106.01.01-106.12.31)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經理(105.03.09-106.12.31) 群益投信債券部資深研究員(103.10.28-103.10.29)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經理(100.08.17-103.10.27) 群益投信債券部資深研究員(99.11.15-100.08.16) 台灣工銀投信固定收益商品處副理 (92.07.01-99.11.12) 亞洲證券債券部交易員(91.10.15-92.06.30)

3. 最近三年擔任該基金之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歷任基金經理	起	迄
呂鴻德	107/4/1	迄今
林宗慧	103/10/30	107/3/31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歷任基金經理	起	迄
李運婷	103/10/30	迄今

4. 基金經理人權限：(各子基金皆相同)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5.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1) 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執行反向買賣時，除經理公司內控制度所訂特殊情形外，應有書面正當理由。
- (2) 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進行買賣議價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 (3) 採用專責交易制度，將投資標的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使投資決策與交易分別獨立。
- (4) 書面申請程序由經理人提出，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註：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人呂鴻德君除管理本基金外，另管理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與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經理人李運婷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管理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及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基金。

6. 公募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其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公募基金及全權委託不同投資帳戶時，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① 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其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等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② 如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之交易輪替政策，以系統亂數產生每日之委託交易順序。

(2) 經理人應每月檢視公募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間之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操作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等；並就其管理之各投資帳戶出具書面績效評估報告，並由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進行評估與檢視，相關書面績效報告經簽核後應妥善留存。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為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註：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人呂鴻德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無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李運婷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無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

7. 公募基金經理人與投顧業務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人員相互兼任時，若對客戶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其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經理人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並應遵守不得於同一營業日有與其所管理之投資帳戶為反向之買賣建議；另對於短時間內為反向之買賣建議，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並應遵守不得於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次一個營業日內，該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4) 有關前述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投資或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

內。但基金經理人及其兼任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人員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註：本基金經理人呂鴻德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同時兼任投顧業務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人員。

(三)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10%)，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10%)；
- (9)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10%)，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10%)；
- (10)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10%)；
- (11)本子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者；
- (12)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 ①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②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13)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4)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15)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16)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17)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18)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19)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10%）；
 - (2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亦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1)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3)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4)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1)及第(22)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3. 上述 1. 第(8)款至第(12)款、第(14)款至第(21)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1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10%)；
- (1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亦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1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1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1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18)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19)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0)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21)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2)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23)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
- (24)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 (25)投資於 Rule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10%)之投資限制；
- (26)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7)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上述 1. 第(1)款、第(8)款至第(14)款、第(16)款至第(18)款、第(22)款至第(25)款規定比例、金額、範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

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各子基金皆相同）

無。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各子基金皆相同）

【國內部份】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 (2)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3)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4)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5)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國外部份】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本基金各子基金除中華民國外，有關主要投資國家之國家基本資料、重要財經政策及未來展望、主要產業概況、市場環境分析、證券市場概況等資料，另詳見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之簡要資料：

-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資料：

-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含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4)證券交易方式

3.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其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非以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為主要投資標的。

4.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各子基金皆相同)

(1) 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等交易之操作，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 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 (Proxy basket Hedge) 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3) 惟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與外幣間相關避險成本僅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

5. 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 (或基金) 發行公司股東會 (受益人會議) 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各子基金皆相同)：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四、(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及「壹、四、(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之內容。

(九)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基金差異化分析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地區	國內外地區	
存續期間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任一子基金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無	
受益憑證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憑證發行	
基金類型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	新臺幣貳佰億元
經理人	呂鴻德	李運婷
經理費	0.3%(每年)	1.5%(每年)
保管費	0.11%(每年)	0.25%(每年)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基金差異化分析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標的	1. 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 2. 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2. 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

基金差異化分析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資產配置	本子基金自成立起六個月後，運用或投資於國內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需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70%)(含)以上；且運用或投資於國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1.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 2.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大陸地區、香港之高收益債券及以人民幣計價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本子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所稱「大陸地區、香港之高收益債券」包括： (1)由大陸地區、香港或其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或 (2)由大陸地區、香港等以外之國家或其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大陸地區、香港等市場所發行或交易之高收益債券；或 (3)依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涉險國家」為中國、香港之高收益債券。

基金差異化分析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與一年內到期之債券，基金投資組合首重資產品質與流動性，並透過分析研判總體經濟之趨勢與央行貨幣政策之脈向，掌握投資市場之短期利率走勢，達到以獲取利息收入與維持基金穩定收益為主要目標。	本子基金以大陸地區、香港之高收益債券及人民幣計價之高收益債券為投資主軸，透過持續性的訊息蒐集與數據分析，監控市場風險與企業營運變化，作為最佳投資組合配置結構的依據。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包括： ①同時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並依據「經濟基本面」及「投資標的之投資價值」進行分析。經濟基本面：分析投資地區國家政策、總體經濟、利率市場變化之後，規劃符合信評等級及存續期間之最適配置比例。投資標的之投資價值：分析各別產業，在不同政策指引、經濟環境及景氣循環下，透過產業前景及個別公司的市場地位與債信分析，選擇較具相對投資優勢的產業及債券。 ②增加初級市場參與程度，以享受可能之資本利得及降低交易成本負擔。 ③避險工具之運用：適時搭配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本基金資產存續期間調整，以降低調整投資組合成本與波動度。 ④存續期間管理：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3年為基準，依據總體經濟環境、市場狀況、殖利率曲線變化、長短期債券利差、通貨膨脹預估及短期利率走勢等因素而調整，並參酌市場價格偏誤水準來調整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預估本子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2~5年之間。

基金差異化分析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特色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工具，其存續期間較短且流動性較佳，具有受利率風險影響小、波動度較一般債券低之特色，可有效率的作為投資人持有人民幣資金之投資管道。	①享受境內外利差：大陸地區受外匯管制與人民幣尚未完全國際化、自由化影響，大陸地區境內與境外人民幣市場仍存在利差，透過直接投資境內市場以期獲得較佳投資收益。 ②信用價值投資：以經理公司內部信評研究為核心，同時運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策略，選取具有成長性或財務品質改善的投資標的，分享大陸地區景氣成長及資本市場深化帶來的投資價值。 ③有效控制信用風險：有效管理發行人、單一標的、產業別之持債比例上限，藉以降低單一因素引發之信用風險。同時採取定性與定量分析，預估市場與投資標的的信用狀況變動，以期降低不可預期之投資組合信用風險。 ④參與人民幣國際化大陸地區人民幣逐漸國際化與利率自由化，帶動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之需求成長與投資契機。
風險區隔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與一年內到期之債券，主要收益來源來自貨幣市場工具之利息收入，適合保守型客戶。	本子基金適合欲參與中國經濟成長，並願意承擔稍高風險、追求較高報酬率之非保守型債券投資人為主要客群，適合尋求投資固定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中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基金關聯性	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基金包含二檔不同屬性之子基金，分別係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與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投資範圍涵蓋貨幣市場工具及各類債券(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高收益債)，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固定收益商品。鑒於國內離岸人民幣市場迅速擴容，投資人對人民幣投資之需求愈發增長，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基金可同時滿足投資人享受人民幣貨幣市場之收益率與企業資金調度之需求，以及積極參與人民幣債券市場之上漲機會，並提供彈性選擇以不同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參與人民幣固定收益商品之渠道。	

(十)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1. 本基金各子基金係以新臺幣、人民幣、美元計價基金，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人民幣收付；若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人民幣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若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美元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
2.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3. 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不適用。本經理公司目前尚無其他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因此尚無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之兌換流程及依據之匯率情形。未來若有新成立其他外幣計價之基金，則再依據最新規定修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及債券型基金應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所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而對債券利率造成波動，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1. 本基金投資範圍有相當比重投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債券，持有該地區債券時，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地區之流動性將趨緩且風險無法完全避免。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時，經理公司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將因需求之急迫及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
2. 各子基金得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債券，由於人民幣貨幣仍受到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高度管制及離岸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發行規模相對歐美貨幣計價之債券較小，可能因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政策因素或無法於短期間內依合理價格出售，而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投資地區中，有相當比重投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債券，該地區一般對外匯的管制相對較嚴格。此外，無論成熟市場及中國新興市場均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且由於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計價，因此當各幣別匯兌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或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各子基金包含新台幣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級別，另外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亦包含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子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自行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且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3.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如直接投資

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將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進行投資，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子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此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之運用，需先將本子基金之持有貨幣兌換為美元，匯入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方可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子基金亦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發生變動時，可能對各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如政治動盪、政府管制、社會不穩定、外交發展（包含戰爭）、選舉結果、罷工、民眾暴動、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都可能影響投資於該國的資產價值。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如稅務法規），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各子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債券之交割。而在不考慮產品類型下，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另，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使本基金在進行交易活動時，有一套透明、客觀又兼具安全性之投資流程，經理公司依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並參考信用之評等，服務品質、資訊提供、以及交易保密能力等進行交易對象評估，但不表示信用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係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且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之利率雖有較高的利息，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之受償順位僅優先於發行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發行公司其他債權，債權相對較無保障，故有發行公司因財務結構不健全致使本息部份或全部無法獲得償還之風險。

3.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的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收益，但其對債權之求償順位，於一般金融債券之後，故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4. 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1）投資「債券型基金」之風險：

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2）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之風險：

雖然非系統風險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分散，但是仍有系統風險。

（3）投資「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反向型ETF是看空指數的一種金融商品，而槓桿型ETF則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益，除了所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能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到財務槓桿的效果。前述類型皆不若傳統型ETF單純，故會有追蹤誤差、交易活絡度較低、資訊不透明等風險。另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判斷交易市場上漲機率高時，可藉由槓桿型ETF加速獲利，反之，將可能承受較大的損失。

5.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6.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因受償順位可能使其產生清償不足之信用風險；因市場規模仍小，若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流動性風險；以及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面臨的提前還款風險。

7.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因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或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等將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之市場風險。

8. 投資「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風險

美國 Rule144A 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發生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相關風險。

9. 投資「高收益債券」之風險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可投資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10. 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人民幣計價債券，若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將有基金淨值下跌風險；同時若發生受益人大量買回時，亦有發生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各子基金為管理投資組合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或是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子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證券相關商品市場亦可能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1. 投資「期貨」之風險

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可能造成避險困難度，且期貨波動幅度可能因為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若有轉倉需要，近月與遠月價格不一致可能造成轉倉風險。

2. 投資「選擇權」之風險

若標的物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之 Delta 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損；而標的物價格波動造成選擇權之 Delta 值變動則產生 Gamma 風險，Gamma 值越大選擇權賣方將越不利；越接近到期期間選擇權可能因時間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造成 Theta 之風險。

3. 投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 CDS、CDX Index、iTraxx Index 等)的風險可能因交易對手違約時、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而平倉變現，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然本基金將進行適當評估，以期達成降低風險維持收益之效果，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十一)投資大陸地區相關風險

大陸地區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投資市場政策的改變影響程度鉅大。其法律及監管架構仍持續發展中，故對於境外投資者而言需承受大陸地區法律上有一定程度不明朗之風險。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之改變都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

另，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資金之匯入匯出均採事先核准制，且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可可能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

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1) 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十三)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金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

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十四)循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的主要風險

1. 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風險

大陸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機制(以下簡稱債券通)提供投資大陸債券市場另一個新的管道，其監管機關可能於未來會就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機制之實際運作情形進行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投資者是否造成影響，故本基金需承擔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之風險。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相關交易機制及政策之發展趨勢，以降低前述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現行債券通對於投資大陸債券市場之投資額度限制尚未有明確之規定，惟未來不排除可能進行修訂或頒布新規則，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相關規範及機制之變化，以降低前述風險。

3. 暫停交易風險

債券通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透過債券通進行大陸地區債券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可能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4. 可交易日期差異

運用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只有在大陸及香港市場均為交易日時，機制始能運作。因此由於大陸及香港市場交易日之差異，將可能發生一方為交易日另一方為例假日之情形，於此情形下基金將無法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故本基金可能須承擔債券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5.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債券通初期僅限進行債券現券交易，未來將逐步擴展到債券回購、債券遠期、以及利率互換、遠期利率協議等交易，可能對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有所影響。

6. 交易對手風險

運用債券通機制進行債券交易者，原則上交易對手應保證其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因此在全額清算、逐筆結算之方式下，若由於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將使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交割之情形；此外，交易對手的違約或作業疏失亦可能導致資產權益受損。本公司對於往來交易對象建立相關遴選評估作業，以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

完全規避。

7. 流動性風險

現行北向通之交易方式，採取交易商對客戶模式，即由境外投資者與交易商進行交易，而非直接與境內投資者進行交易。因初期受限於造市商參與家數相對較少，在交易價格上容易受造市商報價所限制，將可能以較差的價格買進債券，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操作。倘未來有更多造市商投入，則有助於提高市場的活絡性與流動性，進而促使報價更趨合理。

8.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

投資人須留意，本基金運用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時，並不在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範圍內，因此本基金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之保障。

9.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運用債券通機制進行債券交易者，必須透過香港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券款對付方式辦理債券過戶和資金支付交割作業。債券過戶通過香港金管局在上海清算所開立的名義持有人帳戶辦理，資金支付則通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辦理，在付券方債券足額之情形下，上海清算所鎖定相關債券，待付款方資金劃付完成後，進行債券過戶。惟前述流程需要兩地之資訊系統相互銜接，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10.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運用債券通機制交易時，投資人須注意及遵守大陸及香港地區證券監管單位之相關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基金對違反投資當地法規制度應負責或承擔其法律責任。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程序：

- (1)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 (2)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3) 如申購金額超過本基金二子基金最高得發行之總面額時，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2. 申購地點：

- (1) 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有關投資人辦理開戶手續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之內容。
- (2) 欲申購本基金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申請申購截止時間：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1)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時(4: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且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不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且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不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4. 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之金額，並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於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後，其申購價金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及「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2.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除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外，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帳戶或交付經理公司、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如以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申購價金時，前述票據未能於申購當日兌現者，申購無效或改以該票據於基金帳戶兌現日為申購日。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3. 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2)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本基金二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提供確認單予申購人。
 4.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本公司現階段尚未開放「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受益人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故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如未能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適用於退還新臺幣申購價金)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貳拾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拾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

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拾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貳拾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拾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買回地點：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時，可於營業日檢附下列所需文件，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

- (1) 填妥買回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本基金買回申請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買回收件機構之營業處所。
- (2) 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其代理買回手續或領取買回價金，並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3. 申請買回截止時間：

- (1)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且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不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交易。
- (3) 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3. 申請買回截止時間：

- (1)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且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不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交易。
- (3) 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4.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八)買回費用」及「壹、一、(十九)買回價格」。
2. 本基金如有依信託契約所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者，經理公司應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五或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 一般給付期限：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時，買回價金算自恢復計算本子基金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僅限以匯款方式為之）。因給付買回價金所生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等費用，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一般給付期限：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時，買回價金算自恢復計算本子基金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僅限以匯款方式為之）。因給付買回價金所生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等費用，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所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者；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或持有期間，依下列手續費率計算之：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每年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0%。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每年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保管費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每年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1%。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每年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申購手續費 （註一）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之申購金額，依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申 購 發 行 價 格		申購手續費率
	新 臺 幣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最高為 0.5%
		未達人民幣 20 萬元者	
	人 民 幣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人民幣 2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	最高為 0.4%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人民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200 萬元者	最高為 0.3%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人民幣 200 萬元（含）以上	最高為 0.2%
申購手續費 （註一）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F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為百分之三（3%），依投資人所申購之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遞延手續費 （註二）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買回時給付：（適用於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 1 年~2 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 2 年~3 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買回費用 (註三)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同樣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2) 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前揭(1)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3)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四)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五)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等。

(註一)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計計算；本基金 N 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計計算，惟該外幣須為相同幣別，始得累計。

(註三) 「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7 個日曆日者。即，(買回淨值計算日) - (申購淨值計算日) < 7 個日曆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 8 月 17 日申購本基金 80,000 個單位數，於 8 月 21 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七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 單位數*買回淨值*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 8 月 31 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持有本基金已超過七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註四)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五)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得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將適用所得稅及所得稅額基本條例。個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仍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法人須適用最低稅負。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3. 本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財政部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6 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

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之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修正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2)有前揭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該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加總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子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3)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或印鑑式，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3. 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①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②終止信託契約；
 - ③變更本基金種類。
- (2)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
- (3)受益人得親自或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代理人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 (4)受益人會議及書面決議之方式，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開會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述 1. 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述 1. 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

(2) 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1)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9)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10)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1)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12)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13)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14)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15)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16)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1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之日期。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 1. (1) 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 1. (2) 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項 1. 之(1)及(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前述(一)之 2. 應公告事項(3)及(4)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6.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及取得方法：
-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 ①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②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③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2)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與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三) 指數型基金及股票指數型基金應再記載事項

本基金係「傘型」基金，非指數型基金及股票指數型基金。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
- (4) 基金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二) 投資績效：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 (1)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 (5)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基金成立未滿一年為非完整年度費用資料

-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 (五) 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無
-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

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二檔子基金，即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CAPITAL RMB MONEY MARKET FUND)，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CAPITAL CHINA HIGH YIELD BOND FUND)。(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保管機構分別為：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任一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一)~(四)」項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新臺幣第一位或人民幣第二位。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F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F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F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新臺幣第一位或美元第二位或人民幣第二位。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及「壹、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基金之成立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五)成立條件」之內容。

(二) 基金之不成立

1. 當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檔子基金未達上述(一)之成立條件時，則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基金即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適用於退還新臺幣申購價金)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七、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二檔子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及「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二)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 1.

至 3.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二)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 1. 至 3.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與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 除上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與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廿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與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2.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3.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

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內容。

十三、收益分配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七)買回開始日」、「壹、一、(十八)買回費用」、「壹、一、(十九)買回價格」及「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以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2)計算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3)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2)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4)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子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 (5)上述各類別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本子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3.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4. 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內資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5. 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1)債券：
- 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依序以可取得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中價、買價、成交價或最近收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上述價格，將依序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證券相關商品：
-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3)遠期外匯合約：
- ①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點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②前述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於下午四點無法取得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結算匯率代之。
6. 前項 5. 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
7. 本子基金國外資產轉換成新臺幣之間匯率之時點與資訊來源如下：
- (1)本子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含每日本子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2)若無法取得前述(1)所述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
- (3)若前述(1)所述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
- (4)若計算日無外匯匯率時，以最近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價格為準。
-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以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2)計算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3)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2)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4)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子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 (5)上述各類別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本子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3.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4. 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內資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請詳附錄五)，但本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5. 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1)債券：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萬得資訊(Wind)、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非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①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②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以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計算。
 - (3)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4)遠期外匯合約：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6. 持有前述 5. 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7. 本子基金國外資產轉換成新臺幣之間匯率之時點與資訊來源如下：
 - (1)本子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含每日本子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2)若無法取得前述(1)所述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

(3)若前述(1)所述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

(4)若計算日無外匯匯率時，以最近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價格為準。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2. 各子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各子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3.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4.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

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5.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5.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或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 其他依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系統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一份。

(二)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廿一、受益人會議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內容。

廿二、通知及公告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內容。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一)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二)信託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據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金管會核准日期

民國 8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

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0/9 ~ 99/10	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 新臺幣六千五百九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元
99/11~迄今	十元	300,000,000 股	新臺幣三十億元	165,337,535 股	新臺幣十六億五千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九十八年盈餘轉增資 新臺幣十一億五千八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元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 106 年 1 月 9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那斯達克生技基金」。
- (2) 106 年 3 月 2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臺灣加權指數 ETF 傘型基金」。
- (3) 106 年 6 月 21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股票基金「群益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 (4) 106 年 10 月 20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道瓊美國地產 ETF 基金」。
- (5) 106 年 12 月 08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產業型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傘型基金」。
- (6) 107 年 4 月 30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債券型基金「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
- (7) 107 年 10 月 1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基金」。

- (8) 107 年 11 月 16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保護型保本基金「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基金」。
- (9) 107 年 12 月 0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多重資產型基金「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 (10) 107 年 12 月 0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0 年期以下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 (11) 107 年 12 月 0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 (12) 108 年 3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 (13) 108 年 3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5 年期以上 AAA-A 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 (14) 108 年 3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7 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 (15) 108 年 7 月 2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全球組合型基金「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 (16) 108 年 7 月 2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全球組合型基金「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 (17) 108 年 7 月 2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全球組合型基金「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 (18) 108 年 10 月 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債券型基金「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 (19) 108 年 10 月 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
- (20) 108 年 10 月 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0-1 年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無。

3.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或更換：

(1)更換部份：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異動明細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變更日期	身 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 由
107/02/09	董 事	里森屈特	無	當然解任
107/02/09	董 事	賈斯頓	無	當然解任
107/02/27	董 事	無	蕭國琛	董監補選
107/02/27	董 事	無	陳盈州	董監補選
107/05/18	董 事	蕭國琛	曾科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07/06/04	董 事	鍾德源	丁學文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07/06/11	董 事	陳盈州	王世寰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08/06/11	董 事	無	陳明輝	董監改選
108/06/11	董 事	無	楊淑惠	董監改選

變更日期	身 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 由
110/05/13	董 事	曾科程	陳韋志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2)股權移轉部份:

1.107/02/09

德國商業銀行(股)公司轉讓全數股權予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及漢寶實業(股)公司，當然解任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受轉讓計 33,067,507 股，新增成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漢寶實業(股)公司受轉讓計 6,686,843 股。

2.108/04/08

文中開發(股)公司轉讓 5,330,710 股、福瑞興業(股)公司轉讓 591,200 股、文倫開發股份(股)公司及中倫開發(股)公司轉讓全數股權予陳田文。

陳田文受轉讓計 35,833,423 股，新增成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3.108/05/08

陳田文轉讓全數股權予瑯寶實業(股)公司及富泰建設(股)公司，當然解任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瑯寶實業(股)公司受轉讓計 31,417,713 股，富泰建設(股)公司受轉讓計 4,420,710 股，新增成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4.108/06/12

富泰建設(股)公司受轉讓計 20,000 股。

4.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106 年榮獲二十屆傑出基金金鑽獎，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上櫃股票型三年期股基金獎」、「上櫃股票型五年期股基金獎」、「上櫃股票型十年期股基金獎」。
- (2) 106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台灣區最佳基金公司獎。
- (3) 106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基金獎「台灣中小型股同級最佳」；店頭市場基金獲選指標雜誌基金獎「台灣中小型股基金獎」。
- (4) 106 年榮獲理柏台灣基金獎，印巴雙星基金榮獲「三年期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 (5) 107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基金公司獎-積極型股債混合傑出表現獎」。
- (6) 107 年榮獲二十一屆傑出基金金鑽獎，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上櫃股票型三年期股基金獎」。
- (7) 107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馬拉松基金、店頭市場基金獲選年度最佳基金經理人獎。
- (8) 107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2018 亞洲 ETF 大獎的台灣區最佳創新產品獎「群益 10 期以上金融 ETF 基金」。
- (9) 107 年榮獲【第 4 屆期貨鑽石獎】群益真善美基金獲得平衡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鑽石獎第 1 名。
- (10) 108 年榮獲理柏台灣基金獎，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榮獲「五年期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獎」。
- (11) 108 年榮獲晨星暨 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群益 10 年以上金融債 ETF 榮獲「債券 ETF 大獎」。

- (12) 108 年榮獲二十二屆傑出基金金鑽獎，群益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三年期上櫃型股基金獎」。
- (13) 108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榮獲台灣區最佳股票基金經理人獎。
- (14) 108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2019 亞洲 ETF 大獎的台灣區最佳創新產品獎「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 (15) 108 年榮獲【第五屆期貨鑽石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 1 名。
- (16) 109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台灣中小型股票最佳基金公司獎(傑出表現)」；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獲選標雜誌台灣基金獎 2019「新台幣榮獲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同級最佳)」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基金榮獲標雜誌台灣基金獎 2019「最佳表現 ETF 大獎(同級最佳)」。
- (17) 109 年榮獲二十三屆傑出基金金鑽獎，群益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三年期上櫃型股基金獎」；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獲選為「一年期固定收益 ETF 一般型(其他市場)基金獎」。
- (18) 109 年群益投信榮獲 2020 亞洲投資人雜誌「台灣最佳基金公司」。
- (19) 110 年榮獲晨星暨 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債券類指數股票型基金獎」。
- (20) 110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基金公司獎」、「產業股票-資訊科技最佳基金公司獎」、「中國 A 股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固定收益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ETF 投資人教育大獎」、「共同基金投資人教育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 美元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基金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累積型-澳幣)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 AAA-AA 公司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5 年 IG 公用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0 年 IG 金融債 ETF 榮獲「氣候保護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全球契約表現大獎」。
- (21) 110 年榮獲財資雜誌「年度最佳經理人大獎」、「台灣最佳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獎」。
- (22) 110 年榮獲第十六屆金犇獎「傑出投信投顧人才獎」。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堉寶實業(股)公司、光陽工業(股)公司、吉順投資(股)公司、漢寶實業(股)公司、富泰建設(股)公司。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人 數	本國法人		本國人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1	12	76	89
持有股數(千股)	33,067	119,099	13,171	165,337
持股比例	20.00%	72.03%	7.97%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拾陸億伍仟參佰參拾柒萬伍仟參佰伍拾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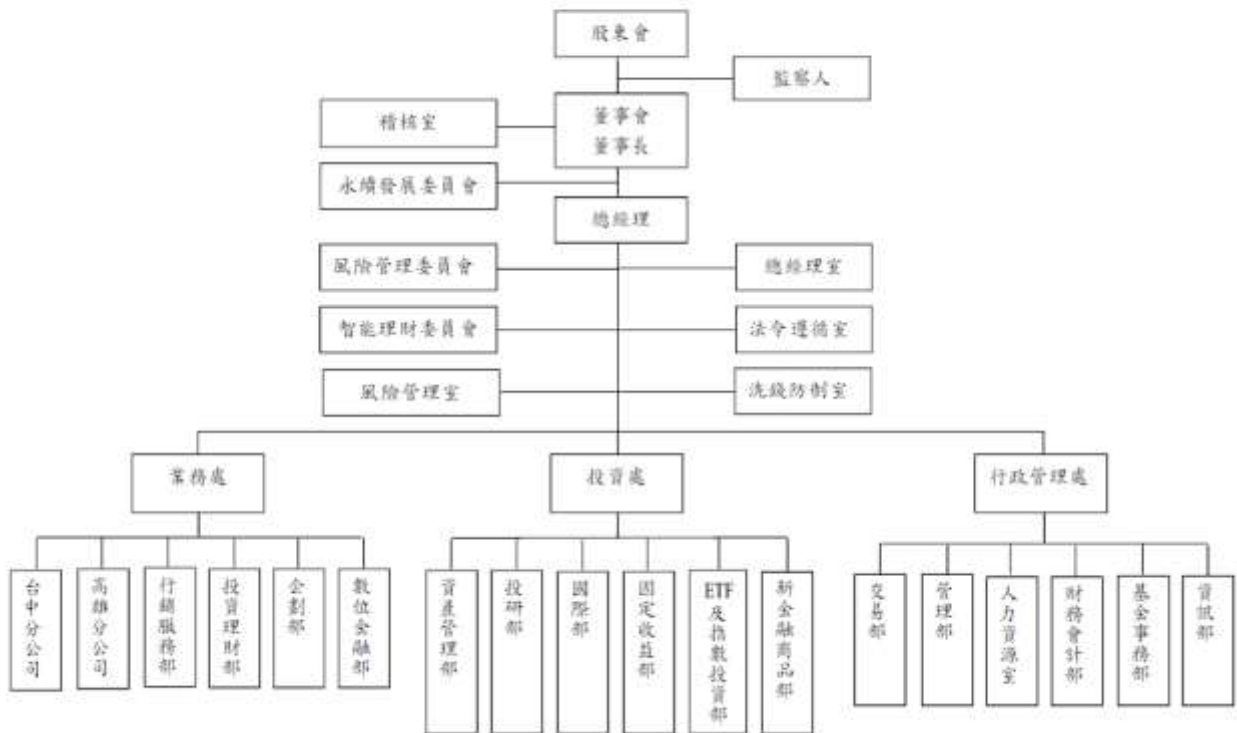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67,507	20.00%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17,713	19.0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吉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04,843	9.50%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52,710	6.32%

(二)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2.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日期：110年12月31日止共178人。

3.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投資處	1.綜理研究單位之管理事宜。 2.未上市私募基金投資事宜。 3.研究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投研部	1.國內/外產業市場研究分析。 2.投資決策。 3.負責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款項之投資運用等事宜。 4.有關投資技術之研究開發工作。
資產管理部	1.投資決策。 2.全權委託業務招攬之協辦。 3.委任人查詢投資決策相關資料。 4.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5.全權委託契約變更或終止。 6.全權委託違約處理。
國際部	1.基金產品開發及規劃。 2.海外投資顧問合作及相關產品管理。 3.海外基金及資產管理。 4.海外市場及產業研究。 5.投資商品專案研究。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ETF 及指數投資部	1.指數型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3.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4.衍生性商品之研究與投資操作事宜。
固定收益部	1.總體經濟研究分析。 2.國內/外金融市場研究分析。 3.投資決策。 4.固定收益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5.外匯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6.信用風險評估與控管。
新金融商品部	1.新金融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間價格風險評估與控管。 3.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4.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5.產品規劃。
業務處	1.綜理業務單位之管理事宜。 2.業務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投資理財部	1.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2.全權委託投資之受理申請、簽約與帳戶開立。 3.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4.客戶服務品質之規劃。 5.制定公司業務政策與方針。
行銷服務部	1.公司整體行銷策略執行。 2.行銷通路開發及促銷方案擬訂。 3.行銷通路協調溝通及服務。 4.共同基金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企劃部	1.公司對外公關業務之策劃與執行。 2.公司暨產品企劃之執行。 3.基金市場之研究與行銷。 4.退休基金平台之規劃與執行。 5.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數位金融部	1.廣告及行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2.電子交易平台之規劃。 3.電子交易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4.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行政管理處	1.綜理後台單位之管理事宜。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財務會計部	1.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 2.公司資金收支控制與收益分析。 3.稅務與相關事宜。 4.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日對帳、交割與帳務處理。 5.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月、季、年報之製作。 6.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不定期資料之統計與提供。 7.委任人查詢委託資產交易記錄及資產現況。 8.營業保證金相關事宜。 9.協辦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會計事宜。
資訊部	1.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2.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3.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4.User ID 及系統和設備安全使用權限設定執行。 5.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基金事務部	1.受益憑證之製作及發行。 2.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及管理。 3.股務事務處理管理。
交易部	1.風險控管。 2.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3.交易往來券商之評估。 4.資金調度作業。
人力資源室	1.人力及制度規劃。 2.人員招募、遴選、任用與調遷。 3.薪資與福利。 4.績效訂定與追蹤管理。 5.員工訓練與培育。 6.員工諮詢。
管理部	1.庶務、事務工作之推行與運行。 2.辦公設備、用具、文具之採購及公司財產管理。 3.公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 4.公務車輛調度與管理。 5.協辦職工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稽核室	1.執行年度計畫例行性查核。 2.主管機關、政府基金、檢查單位之業務查核或專案查核。 3.前一年度內控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彙整。 4.協助各單位建置改善方案及杜絕機制。 5.同業違規處分案例研討提醒。 6.客戶糾紛或營業紛爭協辦及專案處理。 7.跨部門作業諮商。 8.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審核。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洗錢防制室	1. 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 2. 督導與協調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控作業之執行。 3.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4. 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5. 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通報作業。
法令遵循室	1.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 內部控制制度編修。 6. 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與彙整。
風險管理室	1. 訂立投資作業之主要風險指標，並執行後續監控。 2. 依據各投資商品屬性、法令限制與內控制度，設計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3. 建構投資交易系統風險控管及停損、預警機制，建置有效防範措施。 4. 投資作業之風險報告審核及彙總，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職務
			(股 數)			
總經理	陳明輝	105/08/11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
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 資深副總經理	李宏正	106/04/05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
資產管理部 專業副總	陳煌仁	110/04/01	0	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群益投信投研部基金經理	---
投研部 專業副總	吳胤良	109/06/17	0	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投研部基金經理	---
國際部 專業副總	洪玉婷	104/07/01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基金經理	---
固定收益部 專業副總	林宗慧	107/04/01	0	0%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	---
ETF 及指數投資部 專業副總	張菁惠	106/03/2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協理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職務
			(股 數)			
業務處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林慧玫	93/07/19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聯邦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
投資理財部 專業副總	林文彥	107/09/01	0	0%	中山大學 EMBA 碩士 日新通(股)公司總經理	---
行銷服務部 專業副總	李瑞軒	110/04/01	0	0%	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所碩士 國泰投顧投資理財部經理	---
企劃部 協理	劉佳妮	107/01/01	0	0%	政治大學日文系學士 安聯投信產品經理部助理副總裁	---
數位金融部 協理	高慶賢	110/04/01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專業協理	---
行政管理處/管理部 副總經理	蘇瑩娟	95/03/15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	---
交易部 協理	賴文哲	96/04/10	0	0%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所經貿組碩士 建華投信交易執行部副理	---
基金事務部 協理	楊筑穗	102/07/06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所碩士 復華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
財務會計部 協理	李淑娟	108/01/01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德銀遠東投信財務部經理	---
資訊部 協理	羅政偉	110/06/01	0	0%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資訊部專業協理	---
人力資源室 協理	張月如	110/06/01	0	0%	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人力資源室專業協理	---
風險管理室 副總經理	張士杰	102/07/02	0	0%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稽核室稽核協理	---
法令遵循室/洗錢防制室 協理	王品嫻	98/01/01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玉山投信稽核處主管	---
稽核室 協理	詹秀梅	102/07/02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華頓投信稽核室副理	---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張仙佩	106/12/08	53,997	0.03%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專業副總	---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薛鴻彬	102/03/26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行銷服務部業務經理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賴政昇	108/06/11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陳明輝	108/06/11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楊淑惠	108/06/11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育達商職綜合商科 德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王世寰	108/06/11	3 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淡江大學經濟系學士 群益金鼎證券衍生性商品部高級專員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 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陳韋志	110/05/13	1.1 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英國布魯內爾大學管理所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經紀部資深副理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 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丁學文	108/06/11	3 年	15,902 9.62%	15,902 9.62%	美國康乃爾大學財經所碩士 金庫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光陽工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吉順投資 (股)公司	108/06/11	3 年	15,902 9.62%	15,902 9.62%	—	—
監察人	富泰建設 (股)公司	108/06/11	3 年	10,433 6.31%	10,453 6.32%	—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三)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人資料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宏盛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群益期貨(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光陽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3.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宏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富泰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 1.法人監察人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日立安斯泰莫台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宏偉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東洋建蒼電機(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震輝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德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德業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宏泰物業通路(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光星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光達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台崎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吉順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開發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華洋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勝祥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寶慶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光聯輕電(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光大聯合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光澤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光捷(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合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祥正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鑫暘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光群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鉉展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陞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嘉進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鈞慶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高盛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川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漢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泰民建設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吸引力生活事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泰賀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銀豐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財資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 1.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2.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中隆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銓峰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宏泰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金庫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 1.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2.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庫整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2.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雙勝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鼎綜合證券(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拓連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豐陽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車能網(股)公司	本公司 1.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2.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鴻隆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擔任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全順建設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擔任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甲山岳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擔任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鴻菖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擔任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堉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甲千林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東南亞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群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一號私募股權基金(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擔任該公司 1.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2.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全球商務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贏到足(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四、營運概況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中小型股基金	1996/02/12	35,389	TWD	3,503,240	98.9900
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1996/05/18	3,854,126	TWD	62,811,512	16.2972
馬拉松基金	1996/08/20	53,025	TWD	10,063,916	189.8000
馬拉松基金N-新台幣	2021/10/19	20	TWD	3,831	189.7800
店頭市場基金	1997/02/13	25,645	TWD	4,514,863	176.0500
長安基金	1998/02/19	27,086	TWD	1,691,325	62.4400
創新科技基金	1999/06/05	76,831	TWD	5,878,858	76.5200
創新科技基金N類型	2021/12/01	31	TWD	2,399	76.5200
真善美基金	1999/11/19	39,599	TWD	878,071	22.1742
平衡王基金	2000/10/16	29,951	TWD	904,739	30.2072
安家基金	2004/11/19	15,905	TWD	676,011	42.5027
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2005/07/11	91,071	TWD	1,890,943	20.7600
奧斯卡基金	2005/10/25	21,363	TWD	1,449,705	67.8600
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2006/03/15	22,129	TWD	303,718	13.7200
葛萊美基金	2006/05/25	37,515	TWD	1,914,276	51.0300
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2006/09/01	33,939	TWD	669,758	19.7300
新興金鑽基金-新台幣	2007/02/12	75,698	TWD	805,122	10.6400
新興金鑽基金-美元	2016/12/09	6	USD	101	15.5129
東方盛世基金	2009/07/29	46,560	TWD	508,725	10.9300
華夏盛世基金-新台幣	2009/12/22	197,992	TWD	5,037,849	25.4400
華夏盛世基金-美元	2015/06/01	2,478	USD	42,601	17.1916
華夏盛世基金-人民幣	2015/06/01	13,177	CNY	225,114	17.0833
華夏盛世基金N-人民幣	2018/01/04	1,846	CNY	28,966	15.6875
華夏盛世基金N-新台幣	2018/02/05	20,026	TWD	291,851	14.5700
華夏盛世基金N-美元	2018/03/14	516	USD	8,041	15.5925
印巴雙星基金	2010/04/20	65,223	TWD	664,775	10.1900
印巴雙星基金N	2020/06/01	5	TWD	48	9.1600
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2010/11/16	20,348	TWD	236,039	11.6000
東協成長基金-新台幣	2011/03/22	113,457	TWD	1,232,374	10.8600
東協成長基金-人民幣	2016/01/19	994	CNY	12,835	12.9096
東協成長基金-美元	2016/03/14	73	USD	887	12.2363
印度中小基金-新台幣	2011/06/08	87,924	TWD	1,828,591	20.8000
印度中小基金-美元	2015/11/18	291	USD	5,827	20.0344
印度中小基金-人民幣	2016/03/23	787	CNY	16,457	20.9182
印度中小基金N-新台幣	2018/01/23	1,947	TWD	23,160	11.8900
印度中小基金N-美元	2018/03/02	95	USD	1,331	14.0107
印度中小基金N-人民幣	2018/10/17	236	CNY	3,640	15.4516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新臺幣	2011/12/14	19,522	TWD	310,355	15.9000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美元	2015/11/06	15	USD	252	17.1096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人民幣	2016/01/18	200	CNY	4,245	21.1976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2/03/13	32,167	TWD	331,669	10.3107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2/03/13	6,400	TWD	44,620	6.9717
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2/09/11	12,025	TWD	118,851	9.8837
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2/09/11	15,479	TWD	93,551	6.0436
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20/08/05	60	TWD	530	8.8485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39,238	TWD	730,568	18.62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美元	2013/12/25	129	USD	2,716	21.0272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新臺幣	2018/04/27	890	TWD	11,948	13.43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美元	2018/09/14	18	USD	211	11.9613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16,920	TWD	365,624	21.6100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美元	2013/12/25	121	USD	3,019	24.9340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美元	2018/08/06	56	USD	876	15.6163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新臺幣	2020/08/13	779	TWD	9,728	12.4800
中國新機會基金-新臺幣	2014/03/26	377,611	TWD	5,182,963	13.7300
中國新機會基金-美元	2014/03/26	3,067	USD	49,155	16.0256
中國新機會基金-人民幣	2015/11/02	8,535	CNY	114,414	13.4056
中國新機會基金N-美元	2018/01/16	528	USD	7,917	14.9918
中國新機會基金N-新臺幣	2018/02/06	14,556	TWD	209,173	14.3700
中國新機會基金N-人民幣	2018/03/22	1,688	CNY	25,515	15.1161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4/06/25	13,146	TWD	172,793	13.1400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4/06/25	2,087	TWD	20,302	9.7300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4/06/25	33	USD	519	15.5907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4/06/25	7	USD	84	11.5113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1/27	59	CNY	712	12.1171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1/29	113	CNY	1,696	14.9702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18/02/02	283	TWD	3,075	10.8600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02	6	USD	70	11.4627
工業國入息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2/05	4	USD	43	9.9761
工業國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2/05	178	CNY	1,797	10.1161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3/21	80	CNY	864	10.8274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2014/10/30	20,688	TWD	213,353	10.3129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10/30	1,697	CNY	20,380	12.0114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2014/10/30	19,828	TWD	165,710	8.3574
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2014/10/30	105	USD	1,047	9.9785
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4/10/30	223	CNY	2,385	10.6918
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N-新臺幣	2020/03/23		TWD	1	9.1435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新台幣)	2015/01/21	125,046	TWD	1,676,936	13.4100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新台幣)	2015/01/21	39,322	TWD	348,595	8.8700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美元)	2015/01/21	347	USD	5,536	15.9507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美元)	2015/01/21	305	USD	3,214	10.5391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澳幣)	2015/01/21	43	AUD	652	15.2714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澳幣)	2015/01/21	178	AUD	1,664	9.3409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南非幣)	2015/01/21	1,297	ZAR	25,223	19.4437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南非幣)	2015/01/21	1,192	ZAR	12,516	10.4980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美元)	2018/07/06	236	USD	2,684	11.3649
環球金綻雙喜NB(月配型-美元)	2018/09/21	427	USD	4,985	11.6636
環球金綻雙喜NB(月配型-新台幣)	2020/08/13	7,929	TWD	80,324	10.1300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新台幣)	2020/12/10	1,447	TWD	14,979	10.3500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澳幣)	2021/03/10	40	AUD	407	10.2414
環球金綻雙喜NB(月配型-澳幣)	2021/03/16	154	AUD	1,462	9.4954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南非幣)	2021/03/19	1,427	ZAR	15,072	10.5624
環球金綻雙喜NB(月配型-南非幣)	2021/04/01	885	ZAR	8,824	9.9664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10	111	CNY	1,149	10.3293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23	5	CNY	50	10.2903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5/06/02	14,818	TWD	154,992	10.4598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5/06/02	10,489	TWD	84,566	8.0622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5/06/02	28	USD	352	12.4215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5/06/02	37	USD	354	9.5740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6/02	374	CNY	4,634	12.3891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6/02	142	CNY	1,353	9.5495
群益深証中小100基金	2015/11/12	77,700	TWD	1,497,982	19.2800
大印度基金-新臺幣	2016/03/22	23,028	TWD	353,347	15.3400
大印度基金-美元	2016/03/22	34	USD	608	18.0282
大印度基金-人民幣	2016/03/22	407	CNY	7,224	17.7530
大印度基金N-新臺幣	2019/03/15	414	TWD	5,357	12.9500
大印度基金N-美元	2020/05/27	7	USD	131	18.035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6/05/31	25,426	TWD	284,916	11.21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6/05/31	16,912	TWD	143,806	8.50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5/31	42	USD	555	13.1653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5/31	74	USD	736	9.9925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5/31	88	CNY	1,119	12.7743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5/31	218	CNY	2,116	9.6952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08/02	256	CNY	3,145	12.3052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0/08/12	485	TWD	5,773	11.91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0/08/31	299	TWD	3,527	11.81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0/10/29	8	USD	103	12.7484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0/11/05	2	USD	20	12.8909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21/04/22	92	CNY	999	10.8777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6/09/12	8,569	TWD	96,925	11.3108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6/09/12	15,618	TWD	122,398	7.8372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9/12	11	USD	145	13.1430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9/12	83	USD	760	9.1093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9/12	136	CNY	1,928	14.1960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9/12	213	CNY	2,090	9.8354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2/26	5	USD	45	9.2712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3/08	415	TWD	3,630	8.7553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3/12	176	CNY	1,695	9.6252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12/14	7	TWD	84	11.6957
那斯達克生技基金	2017/01/09	10,948	TWD	294,425	26.8900
臺灣加權正2基金	2017/03/23	3,139	TWD	157,598	50.2100
臺灣加權反1基金	2017/03/23	29,276	TWD	101,322	3.46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7/06/21	22,552	TWD	216,997	9.62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7/06/21	24,793	TWD	190,969	7.70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7/06/21	357	USD	3,800	10.6372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7/06/21	356	USD	3,031	8.5138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7/06/21	545	CNY	6,048	11.092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7/06/21	1,265	CNY	10,744	8.4899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7/12/20	2,344	CNY	20,250	8.64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1/31	8,416	TWD	71,101	8.45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12	27	USD	294	10.9711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2/26	286	CNY	3,190	11.1568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5/14	166	USD	1,516	9.1093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5/15	819	TWD	8,248	10.0700
道瓊美國地產ETF基金	2017/10/20	8,567	TWD	204,694	23.8900
15年期以上電信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998,739	TWD	46,694,869	46.7538
15年期以上科技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064,583	TWD	44,361,380	41.6702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基金	2017/12/08	1,738,775	TWD	72,037,942	41.4303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4/30	73,500	TWD	749,478	10.1969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4/30	37,836	TWD	312,627	8.2626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4/30	41,827	TWD	426,503	10.1969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4/30	39,319	TWD	324,874	8.2626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170	USD	1,916	11.2420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430	USD	3,919	9.1087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475	USD	5,339	11.2418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2,622	USD	23,887	9.1086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737	CNY	8,648	11.7331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935	CNY	8,586	9.1792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1,958	CNY	22,981	11.7342
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7,602	CNY	69,784	9.1794
15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151,400	TWD	6,886,446	45.4851
15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124,230	TWD	5,325,866	42.8710
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基金	2018/10/15	966,800	TWD	42,011,542	43.4542
2028 REVERSO美元保本基金	2018/11/16	639	USD	8,469	13.2597
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8/12/05	401,000	TWD	17,453,774	43.5256
10年期以下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ETF基金	2018/12/05	3,000	TWD	120,297	40.0989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8/12/05	61,916	TWD	746,803	12.0615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8/12/05	51,114	TWD	505,304	9.8859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323	USD	4,334	13.4188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853	USD	9,378	10.9994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1,139	USD	15,285	13.4188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6,649	USD	73,130	10.9987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995	CNY	12,546	12.6034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1,552	CNY	16,030	10.3303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2,340	CNY	29,498	12.6032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11,802	CNY	121,916	10.3302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17,780	TWD	1,079,894	9.1687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9/06	14,743	TWD	156,988	10.6487
15年期以上A級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2019/03/27	574,115	TWD	23,981,033	41.7704
15年期以上AAA-A醫療保健業ETF	2019/03/27	2,526	TWD	103,037	40.7908
7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ETF基金	2019/03/27	185,687	TWD	7,546,247	40.6396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83,319	TWD	1,029,964	12.3618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98,749	TWD	1,062,827	10.7630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74,743	TWD	1,880,778	10.7631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521	USD	7,227	13.8827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720	USD	8,701	12.0880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3,165	USD	38,258	12.0876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209,089	TWD	2,644,698	12.6487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97,264	TWD	1,120,075	11.5158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33,303	TWD	349,692	10.5004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52,776	TWD	554,191	10.5007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179	USD	2,309	12.9308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48	USD	1,747	11.7920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415	USD	4,898	11.7925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111,844	TWD	1,311,113	11.7227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30,854	TWD	300,160	9.7283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4,393	TWD	40,812	9.2897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6,975	TWD	157,690	9.2896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64	USD	697	10.9242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48	USD	504	10.4316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5	USD	261	10.4318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15,668	TWD	154,642	9.8701
0-1年期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9/10/08	4,011	TWD	142,333	35.4857
1-5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ETF基金	2019/10/08	19,671	TWD	717,196	36.4595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9/10/08	88,312	TWD	889,607	10.0735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9/10/08	163,496	TWD	1,499,606	9.1721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9/10/08	31,737	TWD	319,700	10.0735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10/08	57,706	TWD	529,293	9.1722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1,261	USD	13,547	10.7427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789	USD	7,716	9.7817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2,267	USD	24,359	10.7428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2,525	USD	24,695	9.7819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1,281	CNY	13,973	10.9048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1,553	CNY	15,417	9.9292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2,084	CNY	22,725	10.905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5,518	CNY	54,795	9.9294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I(累積型-新台幣)	2020/10/30	38,649	TWD	391,049	10.1181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認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09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為 1,819,748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以逐日計算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因各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並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檢視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中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01,497		23	\$ 963,564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699,604		15	270,436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209,680		46	2,592,380		58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185,072		4	166,552		4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8,527		-	10,696		-
其他流動資產	7,185		-	6,220		-
流動資產合計	4,211,565		88	4,009,848		89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143,580		3	131,326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8,449		-	4,578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898		-	23,966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180,676		4	112,62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603		-	191		-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7,514		1	36,960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二三）	183,641		4	163,572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1,361		12	473,222		11
資 產 總 計	\$4,772,926		100	\$4,483,07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三）	\$ 523,268		11	\$ 435,080		1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6,358		3	92,163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二四）	7,500		-	11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5,290		-	18,688		1
其他流動負債	9,793		-	9,139		-
流動負債合計	652,209		14	555,180		13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16		-	128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516		-	5,33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005		-	1,8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37		-	7,357		-
負債合計	655,046		14	562,537		13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普通股股本	1,653,375		35	1,653,375		37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24		-	2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80,992		20	914,387		20
特別盈餘公積	79,639		2	79,666		2
未分配盈餘	1,287,135		27	1,168,620		26
保留盈餘合計	2,347,766		49	2,162,673		48
其他權益	116,715		2	104,461		2
權益合計	4,117,880		86	3,920,533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72,926		100	\$4,483,0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一、四及二三）				
經理費收入	\$ 1,819,748	95	\$ 1,621,585	97
銷售費收入	95,985	5	44,728	3
績效費收入	403	-	1,840	-
顧問費收入	2,697	-	2,403	-
營業收入合計	1,918,833	100	1,670,55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八及二三）	1,005,315	52	906,198	54
營業淨利	913,518	48	764,358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19,735	1	23,222	1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246	-	5,481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12,427	1	30,137	2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208)	-	(4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200	2	58,381	3
稅前淨利	949,718	50	822,739	49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86,159	10	157,396	9
本年度淨利	763,559	40	665,343	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四及十七）	\$	12,254 -	\$	30,111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269 -		88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	54) -	(	178)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469 -</u>		<u>30,822 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776,028 40</u>	\$	<u>696,165 4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基 本	\$	<u>4.62</u>	\$	<u>4.02</u>
稀 釋	\$	<u>4.61</u>	\$	<u>4.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額定(附註十七) 股數(仟股)	附註十七) 股本	附註十七) 特行(附註十七) 股數(仟股)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法定公積	附註十七) 盈餘	附註十七) 特別公積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未實現評價利益	其他權益 (附註十五及十七)	權益總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300,000	\$ 3,000,000	165,338	\$ 1,653,375	\$ 24	\$ 865,214	\$ 77,264	\$ 1,050,154	\$ 74,350	\$ -	\$ 3,720,38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	-	-	49,173	-	(49,173)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402	(2,40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96,013)	-	(496,013)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08年度淨利	-	-	-	-	-	-	-	665,343	-	665,343	665,34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11	30,111	30,822	30,822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66,054	30,111	696,165	696,16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	\$ 3,000,000	165,338	\$ 1,653,375	24	\$ 914,387	\$ 79,666	\$ 1,168,620	\$ 104,461	\$ 3,920,533	\$ 3,920,533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	-	66,605	-	(66,605)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7)	2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78,681)	-	(578,681)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09年度淨利	-	-	-	-	-	-	-	763,559	-	763,559	763,55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5	12,254	12,469	12,469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63,774	12,254	776,028	776,0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	\$ 3,000,000	165,338	\$ 1,653,375	24	\$ 980,992	\$ 79,639	\$ 1,287,135	\$ 116,715	\$ 4,117,880	\$ 4,117,8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政昇

董事：謝政昇

明輝

經理人：陳明輝

榮華

主辦會計：蘇榮華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09.4.21	金管證投罰字第1090361849號	前任基金經理人黃君使用他人證券帳戶，以職務所知悉之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利益與所管理基金為相同股票之買賣活動，交易數量金額龐大且未依規定申報，而公司未有效管理網際網路使用安全，致黃君有於上班期間利用公司無線網路，為自己或他人利益買賣股票，對於黃君前開違規行為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缺失。	警告及罰鍰120萬元，並解除前基金經理人黃君職務
109.4.21	金管證投字第10903618491號	對於基金經理人兼任全委投資經理人之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允當性之內部稽核作業，查核頻率係採每季辦理，核與「按月查核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未符。	糾正
110.4.22	金管證投罰字第1100361676號	公司於109年度接受勞金局委託辦理勞工退休金之全權委託投資期間，依委託投資契約不得依據勞金局人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之查詢進行投資，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兼投資經理人謝○○配合接受非有權指示之人買進遠百股票，並指示有該產業權限之投資經理人林○○下單，核有先為投資決定再引用分析報告，違反投資流程規定，所引用研究員湯○○之分析報告亦欠缺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前揭缺失有未依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1. 停止公司3個月與客戶新增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 罰鍰450萬元。 3. 委託非公司財報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針對公司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出具專案審查報告報會。 4. 董事會檢討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適任性或應負之督導責任報會。 5. 命令解除部門主管兼投資經理人謝○○職務、投資經理人林○○及研究員湯○○停止3個月及1個月業務之執行。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經理公司（含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02)2706-7688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04)2301-2345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07)335-1678
二、券商/投顧/銀行(含公司及分支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116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02)2504-8888
58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84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7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9A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11-4345
92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	(02)2717-7777
779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2528-8988
81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4 樓	(02)8771-6888
9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61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88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53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10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2 樓	(02)2731-9987
25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59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樓至 3 樓	(02)2731-3888
004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005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007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008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09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02)2536-2951
02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02)8726-9600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	(02)2581-7111
0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771-6699

0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02)8722-6666
016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0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05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02)2716-6261
053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054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082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	(02)8758-3101
101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57-5151
A19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10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	(02)8758-7288
108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118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147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61
803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02)2718-0001
08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	(02)6633-9000
8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02)2378-6868
806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02)2173-6699
807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808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02)2175-1313
809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至 11 樓	(02)2175-9959
8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568-3988
81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9 樓	(02)2561-5888
816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02)8101-2277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7777
048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B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02)6612-9889
7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	(02)2392-1310
B0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B03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08-8888
0A1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經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總公司 臺中分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02)2706-768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9樓之一	(04)2301-2345 (07)335-1678
二、銷售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	(02)8789-888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之內容。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之內容。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之內容。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附錄五）。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之內容。

-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附錄六）。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之內容。

- 本基金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簡要說明（附錄七）。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之內容。

- 經理公司執行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相關政策（附錄八）。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之內容。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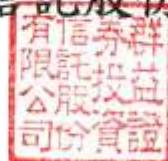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 政 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1年3月9日

本公司202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1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賴政昇



簽章

總 經 理：陳明輝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前基金經理人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或買賣與基金相同個股之情事，且未向公司申報；對於證券商下單網頁及 IP 管制有欠完整，致無法有效攔阻員工連結違規網頁。	除既有控管機制外，本公司業於2019/10/1起新增多項強化措施，如：台股交易時段禁止列管人員使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通訊裝置等私人設備；列管設備未經事前登記許可，禁止攜至公司；關閉公司無線網路設備等，以加強對投資相關人員之監督管理。	已完成改善

註：當年度如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 24 萬元（含）以上之處分應一併詳列。

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經理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股權分散情形」之內容。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依公司法、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經理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經理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經理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1、經理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2、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3、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1、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2、經理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1.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項 目		說 明
績效考核		基金/投資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研究品質、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以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之各項有效評估基金/投資經理人績效項目為考核之內容，並因應風險能力進行評估，輔以對公司未來營運展望之影響，綜以考核之。
發放依據	基本薪資	經理公司參考市場之薪資水準及學經歷條件訂定經理公司各職等之薪資級距，於招募任用研究人員及經理人時，依據其學經歷相關背景，給予符合市場上相對水準之月薪。
	獎 金	針對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獎金發放，經理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年中績效評估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績效產出，以此績效成績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方式	基本薪資	基本月薪*12個月，每月發放。
	獎 金	1. 根據年度經理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考核之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2. 績效獎金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理公司營運狀況而調整之，故屬變動性薪資。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經理公司之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除充份溝通與聲明，不致使基金/投資經理人為追求高酬金而從事損害投資人權益情事外，係將投資人利益、長期基金績效、道德風險控管、事業發展目標等基礎要素綜合評估之，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設定為可維持穩定流動率之酬金誘因。經理公司並因應經濟結構發展及市場狀況，適時調整之，以維持經營績效穩定成長、道德風險控管良善之準則為發展。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係以 103/01/28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定之範本內容）

【對照表】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前言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內容制訂。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 <u>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之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一 五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十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u>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u>	一 十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解釋「綜合持股」涵義。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十四	<u>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述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解釋董事、監察人為法人之適用規定。
一十三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貨幣之交割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及貨幣之交割市場休假日，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一十二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金管會 94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22751 號函規定辦理，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一十四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份文字。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一十五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項次調整。
一十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 <u>以書面或系統</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十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 <u>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本基金「受益人名簿」係以書面或系統製作、保存及控管，確保受益人資料安全。
一十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	一十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	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一廿一	證券交易市場：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一廿一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明確定義「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市場。
一廿二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一廿二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其後項次調整。
一廿三	<u>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一廿六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一廿八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一廿八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廿九	<u>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基金：指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二檔子基金，即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之類型及各子基金之名稱；其後項次調整。。
一三十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卅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卅二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卅三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其後項次調整。
一卅四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二一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人民幣</u>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一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類型之子基金名稱。
二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份文字。
三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u> 新臺幣 <u>貳佰伍拾億</u> 元，最低為 <u>等值</u> 新臺幣 <u>參億</u> 元。 <u>其中，</u>	三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為</u> 新臺幣____元 <u>(不得低於六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另本基金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募集，爰酌修文字。
三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u>			
三一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以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之。</u>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二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其後項次調整。
三三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 <u>法定</u> 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三一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 <u>下列</u> 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明訂本基金申請核准後，若能符合法定條件，得再辦理追加募集作業，酌作內容修正
三四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本條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本條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或募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任一</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增列追加募集之條件，酌作內容修正。
三五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三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相關文字。 2.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15 條規定，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四一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與人民幣計價二類型；其後項次調整。
四三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憑證分別表彰 <u>各類型</u> 受益權， <u>各類型</u>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新臺幣第一位或人民幣第二位</u> 。	四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1. 明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四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四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四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四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四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四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十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四九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十一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酌修文字。
五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五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二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並配合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相關內容。
五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五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2.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餘額為零時之計算方式。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公司次一營業日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公告日之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範本無相關內容】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三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五三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二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酌作內容修正。
五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上限。
五六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u>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2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2699 號函核定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相關內容。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七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規定，明訂轉申購之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其後項次調整。
五九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除於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及人民幣參仟元整。本基金成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八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載明本基金自募集開始日起至成立日止，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六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六一 六二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將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七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新臺幣計價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檔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七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之成立下限。
七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七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據實際作業，酌作文字調整。
八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八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其後項次調整。
八四	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明訂本基金子基金間轉換之限制。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九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九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另，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增訂部份文字。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九四四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九五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十一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u>市場</u>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 <u>市場</u>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十一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第一條第廿一項之定義所述，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一四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十一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十一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u>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一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u>第十項及第十一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一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一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作條次調整。
十二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十二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十四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一	二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十二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三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包含在可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之範圍內。
十二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079 7 號函核備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內容規定，各類型基金追加募集案件皆採 7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制。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2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269 9 號函核備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內容，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十二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十二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配合 <u>本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十二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二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海外，故增列交割及投資應符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法令。
十二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十二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項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應代為追償。
十二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u>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二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十二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u>	十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
十二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4 月 14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3770 號函發布「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
十二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與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u>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二 二 十	<u>「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金問答集」規定，明訂經理公司發行多幣別基金應揭露相關內容。
十二 二 十	<u>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u>			
十二 二 十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十三 二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 <u>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 <u>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 <u>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二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列基金保管機構應符合投資所在國之法令，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爰酌修部分文字。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 <u>外</u> ，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 <u>所</u>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第一條第廿一項之定義所述，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部份文字。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三 六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十三 六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93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30710 號函准予備查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之規定，明訂基金保管機構
十三 六 一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三 六 二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三 六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範本無相關內容】	選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之職責；其後項次調整。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三 八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本目範本條文】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十三 七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目次調整。
十三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三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相關法規時，應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經理公司。
十三 十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 十一 三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行為限制。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		【範本無相關內容】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一	二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十四一	三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及策略。
十四一	四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之適用情形。
十四一	四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四一	四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四一	四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四一	四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四一	五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適用情形後之處理措施。
十四二		十四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十四三		十四三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 <u>定期存單（含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u> 、 <u>銀行承兌匯票</u> 、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十四	經理公司得於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下，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標的及範圍。
十四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方式如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交易所運用的匯率避險方式。
十四	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交易之操作，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交易所運用的匯率避險方式。
十四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交易所運用的匯率避險方式。
十四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十四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十八條規定，故刪除相關文字。
十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十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訂相關文字。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七 八	十四	五 八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10%)，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10%)；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七 九	十四	五 九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10%)，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10%)；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七 十	十四	五 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10%)；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四	七 十三	十四	五 十三	本基金不辦理債券交易。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	七 十四	十四	五 十四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	七 十五	十四	五 十五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	七 十六	十四	五 十六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	七 十七	十四	五 十七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七 十八	十四	五 十八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	七 十九	十四	五 十九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10%)；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七 二十	十四	五 二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七 廿一	十四	五 廿一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七 廿四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內容，增列本基金之禁止行為。
十四	九	十四	七	配合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所涉及比例及金額限制之款次，酌作文字調整。
十四	十	十四	八	酌作文字調整。
十五		十五	一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相關內容。
		十五	二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相關內容。
		十五	三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相關內容。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十四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十五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十五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相關內容。
十六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三(0.3%)</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率。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一一(0.11%)</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明訂本基金之保管費率。 2.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六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 <u>五個營業</u> 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六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____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明訂本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之撥付期限。
十七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三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貳拾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拾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十七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明訂買回開始日、受理買回申請時間及各類型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	三	十七	三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費用上限。
十七	四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十七	四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四一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四二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四三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四四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四五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四六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五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 <u>五</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 <u>新臺幣計價或人民幣計價</u> 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十七 <u>六</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將買回付款日調整為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十七 <u>六</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十七 <u>七</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u>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
十七 <u>八</u>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 <u>受益權</u> 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 <u>受益權</u> 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 <u>受益權</u> 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 <u>受益權</u> 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 <u>受益權</u> 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 <u>請求</u> ，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 <u>價金</u> ，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 <u>受益權</u> 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 <u>由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相關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受益人。</u>	十七 <u>九</u>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 <u>基金</u> 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 <u>基金</u> 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 <u>基金</u> 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 <u>基金</u> 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 <u>基金</u> 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 <u>要求</u> ，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 <u>款</u> ，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 <u>基金</u> 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 <u>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u>	酌作文字調整。
十七 <u>九</u>	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 <u>及第十</u> <u>九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 <u>十</u>	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作文字調整。
<u>十一</u> <u>八</u>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u>十一</u> <u>八</u>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十八</u>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		【範本無相關內容】	
<u>十四</u>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u>十九</u>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訂暫停計算價格及延緩給付價金之因素；其後款次調整。
<u>十九</u>	<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訂暫停計算價格及延緩給付價金之因素；其後款次調整。
<u>十九</u>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一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u>十八</u>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酌作文字調整。
<u>二十</u>	<u>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	<u>十一</u>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特色，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4 月 14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3770 號函發布「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採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價值及外幣級別淨值換算之依據，及所存在之匯率換算風險。
<u>二十</u>	<u>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u>		【範本無相關內容】	
<u>二十</u>	<u>計算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u>二十</u>	<u>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u>二十</u>	<u>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u>		【範本無相關內容】	
<u>二十</u>	<u>上述各類別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範本無相關內容】	
<u>二十</u>	<u>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4 月 14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3770 號函發布「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將存在匯率換算風險；其後項次調整。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十 四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資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	十 三 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國內外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另因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二 十 五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函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 十 四	債券： 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提供，依序以可取得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中價、買價、成交價或最近收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上述價格，將依序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依序之評價方式。
二 十 四	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 十 四	遠期外匯合約： 1. 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點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2. 前述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於下午四點無法取得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結算匯率代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 十 五	前項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廿一</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u>二一</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u>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位</u> ，以下四捨五入。	明訂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u>廿二</u>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範本無相關內容】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完畢，故增訂「最後結算每一受益人可獲取之淨值」不受原契約所訂「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其後項次調整。
<u>廿四</u>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u>廿三</u>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本基金之終止門檻。
<u>廿五</u>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u>廿四</u>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條次調整。
<u>廿五</u>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u>廿四</u>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條次調整。
<u>廿五</u>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u>廿四</u>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u>廿五</u>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u> 。	<u>廿四</u>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u>前項之通知，應</u> 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增列「送達」受益人之方式。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廿一 五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相關內容。
廿七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系統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廿一 六	經理公司 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 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調整之。
廿八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u>前項</u> 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加總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u>	廿二 七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1.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二種類型，爰酌修文字。 2.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廿八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廿三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 投資 基本方針及範圍。	酌作文字調整。
廿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廿五 七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4 月 14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3770 號函發布「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全體基金受益人會議或跨級別受益人會議之權數計算方式。
廿九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記帳貨幣為新臺幣。
三十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十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三十	<u>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十	<u>若無法取得前款所述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條	項	款	本契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十	四		若第二項所述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十	五		若計算日無外匯匯率時，以最近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卅一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卅一	二		<u>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相關內容。
卅一	三	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	卅一	三	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明訂受益人同意之通知方式以登錄於經理公司受益人名簿之資料為準。
卅一	六		依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應公佈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應公告之事項，得依法令規定逕行調整。
卅二	四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增列應遵循之相關規範。
			【刪除本條範本條文】	卅四			<u>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其後條次調整。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係以 103/01/28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定之範本內容）

【對照表】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前言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內容制訂。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 <u>群益</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之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一 五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十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u>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u>	一 十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解釋「綜合持股」涵義。
一 十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一 十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解釋董、監為經理公司利害關係人之適用規定。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十四	<u>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述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解釋董、監為經理公司利害關係人之適用規定。
一十三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主要議價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主要議價市場，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一十二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金管會 94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22751 號函規定辦理，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一十四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份文字。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一十五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項次調整。
一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一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之。
一十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 <u>以書面或系統</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十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 <u>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本基金「受益人名簿」係以書面或系統製作、保存及控管，確保受益人資料安全。
一十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	一十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一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	一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一廿一	證券交易 <u>市場</u> ：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一廿一	證券交易 <u>所</u> ：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明確定義「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市場。
一廿二	<u>店頭市場</u>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	一廿二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一廿七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項次調整。
一廿八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一廿九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廿九	<u>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基金：指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二檔子基金，即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之類型及各子基金之名稱。
一三十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F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F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F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卅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F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卅二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F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卅三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 F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卅四	<u>F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F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F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F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新增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卅五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新增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一卅六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其後項次調整。
一卅七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二一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一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類型之子基金名稱。
二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份文字。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	一	三	一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總數。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二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其後項次調整。
三	三	三	一	
三	四	三	二	增列追加募集之條件，酌作內容修正。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 <u>五</u>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三 <u>三</u>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相關文字。 2.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15條規定，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四 <u>一</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下列各類型發行，即F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F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F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型；其後項次調整。
四 <u>三</u>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新臺幣第一位或美元第二位或人民幣第二位。</u>	四 <u>二</u>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3. 明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4.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四 <u>四</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四 <u>三</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四 <u>七</u>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四 <u>八</u>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四 <u>八</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u>九</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四 <u>九</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 <u>十</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時</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四 <u>九</u>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 <u>登錄專戶</u> 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 <u>十</u>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酌修文字。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 一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 <u>每一受益權單位</u> 之申購價金， <u>均</u>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u>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並配合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相關內容。
五 二	本基金<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u>每一</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u>。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u>每一</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u>該類型</u>受益權單位<u>每一</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u>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三 本基金成立後，<u>部分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u>該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五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新臺</u>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範本無相關內容】	1.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2.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餘額為零時之計算方式。
五 三	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五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酌作內容修正。
五 四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四（4%）</u>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四	本基金 <u>受益憑證</u>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上限。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六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4532 號函核定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相關內容。
五七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規定，明訂轉申購之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其後項次調整。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九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除於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及美元壹仟元整及人民幣陸仟元整。本基金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八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載明本基金自募集開始日起至成立日止,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六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六一 六二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將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七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檔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七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之成立下限。
七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與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七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據實際作業,酌作文字調整。
八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八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其後項次調整。
八四	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明訂本基金子基金間轉換之限制。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九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九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另，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增訂部份文字。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九四四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九五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十一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u>市場</u>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 <u>市場</u>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十一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第一條第廿一項之定義所述，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一四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十一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十一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u>第十一項</u> 及 <u>第十二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一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u>第十項</u> 及 <u>第十一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與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十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u>(一)</u> 款至第 <u>(三)</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十四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一	<u>二 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十二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包含在可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之範圍內。
十二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二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生效</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二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079 號函核備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內容規定辦理。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 十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七 十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453 2 號函核備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內容，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十二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十二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八	三 申購手續費(<u>含遞延手續費</u>)。	十二 八	三 申購手續費。	配合新增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十二 八	五 配合 <u>本</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十二 八	五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海外，故增列交割及投資應符合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法令。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項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應代為追償。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u>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二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與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u>	十二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
十二 廿一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4 月 14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3770 號函發布「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經理公司發行多幣別基金應揭露相關內容。
十二 廿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與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u>			
十二 廿一	<u>「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十二 廿三	<u>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u>			
十二 廿四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 <u>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 <u>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 <u>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列基金保管機構應符合投資所在國之法令，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爰酌修部分文字。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第一條第廿一項之定義所述，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部份文字。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三 六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93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30710 號函准予備查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之規定，明訂基金保管機構選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之職責；其後項次調整。
十三 六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三 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三 六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三 八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本目範本條文】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十三 七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目次調整。
十三 八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十三 七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酌作內容調整。
十三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三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相關法規時，應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經理公司。
十三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行為限制。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十四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十四一	<u>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u> <u>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十四一	<u>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u> <u>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放空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三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 2.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大陸地區、香港之高收益債券及以人民幣計價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所稱「大陸地區、香港之高收益債券」包括： (1) 大陸地區、香港或其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或 (2) 由大陸地區、香港等以外之國家或其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大陸地區、香港等市場所發行或交易之高收益債券；或 (3) 依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涉險國家」為中國、香港之高收益債券。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 4. 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高收益債券定義時，不計入前述 2. 所訂高收益債券之投資比例，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 2. 之比例限制。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及策略。
十四	四前款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前述 1.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上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或規定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及策略。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一五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及策略。
十四一六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之適用情形。
十四一六	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四一六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四一六	3.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四一七	俟前述第六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適用情形後之處理措施。
十四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增列基金保管機構得為銀行存款之存放機構。
十四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十四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十四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十四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增列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涵蓋範圍。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經理公司得於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下，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下列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一)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u>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二)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u>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u>，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經理公司應就契約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 2.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①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②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 A3 級(含)以上者或； ③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④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含)以上者或； ⑤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twn)級(含)以上者。	十四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標的及範圍。
十四	七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方式如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交易所運用的匯率避險方式。
十四	七 一 經理公司得從事<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u>等交易之操作，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交易所運用的匯率避險方式。
十四	七 二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u>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u>來進行。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交易所運用的匯率避險方式。
十四	八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u>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	十四	七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增列不得投資之標的。
十四	八 二 不得投資於<u>國內</u>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十四	七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國內之不得投資標的。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u>八三</u>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十四 <u>七三</u>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十八條規定，故刪除相關文字。
十四 <u>八五</u>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十四 <u>七五</u>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訂相關文字。
十四 <u>八六</u>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	十四 <u>七六</u>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考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所放寬之內容，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十四 <u>八八</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10%)</u> ；	十四 <u>七九</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u>八九</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10%)</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10%)</u> 。	十四 <u>七八</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u>八十</u>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10%)</u> ，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四 <u>七十一</u>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u>八十一</u>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10%)</u> ，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10%)</u>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10%)</u> ；	十四 <u>七十二</u>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u>八十二</u>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10%)</u> ，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u>(10%)</u> ；	十四 <u>七十三</u>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u>八十三</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10%)</u> ；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10%)</u> ；	十四 <u>七十四</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u>八</u> <u>十</u> <u>四</u>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10%</u> ）；	十四	<u>七</u> <u>十</u> <u>五</u>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u>八</u> <u>十</u> <u>六</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10%</u> ）；	十四	<u>七</u> <u>十</u> <u>七</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u>八</u> <u>十</u> <u>七</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10%</u> ）；	十四	<u>七</u> <u>十</u> <u>八</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u>八</u> <u>十</u> <u>八</u>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10%</u> ）；	十四	<u>七</u> <u>十</u> <u>九</u>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u>八</u> <u>二</u> <u>十</u>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四	<u>七</u> <u>廿</u> <u>二</u>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辦理債券交易，刪除相關內容。
十四	<u>八</u> <u>廿</u> <u>二</u>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列可投資之外國標的及投資比例限制。
十四	<u>八</u> <u>廿</u> <u>三</u> 投資於其他國內及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列可投資之外國標的及投資比例限制。
十四	<u>八</u> <u>廿</u> <u>四</u>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國內及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之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國內及外國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列可投資之外國標的及投資比例限制。
十四	<u>八</u> <u>廿</u> <u>五</u> 投資於 Rule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10%）之投資限制；		【範本無相關內容】	增列可投資之外國標的及投資比例限制。
十四	<u>八</u> <u>廿</u> <u>六</u> 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廿二條規定增列之。
十四	<u>八</u> <u>廿</u> <u>七</u>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內容，增列本基金之禁止行為。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四	<u>七</u> <u>八</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_____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配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為高收益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四	<u>七十一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債券，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四	<u>七十二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四	<u>七十四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四	<u>七十五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四	<u>七十七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四	<u>七十二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四	第 <u>八</u> 項第 <u>一</u> 款、第 <u>八</u> 款至第 <u>十四</u> 款、第 <u>十六</u> 款至第 <u>十八</u> 款、 <u>第廿二款至第廿五款</u> 規定比例、 <u>金額、範圍及信用評等</u>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九第 <u>七</u> 項第 <u>九</u> 款至第 <u>十五</u> 款及第 <u>十七</u> 款至第 <u>十九</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九項所涉及比例及金額限制之款次，酌作文字調整。
十四	<u>十二</u>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八</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八</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四	<u>十四</u>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七</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七</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酌作文字調整。
十五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u>	十五	<u>一</u>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十五	<u>二</u>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十五	<u>三</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u> </u> 月第 <u> </u>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十五	<u>四</u>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十五	<u>五</u>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相關內容。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十六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相關內容。
十六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率。
十六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二五(0.2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u>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	十六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明訂本基金之保管費率。 2.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七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拾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貳拾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拾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十七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u> 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開始日、受理買回申請時間及各類型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十七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 <u>及遞延手續費</u> 計算之。	十七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十七三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新增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 <u>四</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費用上限。
十七 <u>五</u>	<u>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十七 <u>四</u>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u>四一</u>	<u>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u>四二</u>	<u>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u>四三</u>	<u>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u>四四</u>	<u>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u>四五</u>	<u>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其後款次調整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u>四六</u>	<u>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本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係以第十四條第二項流動資產準備給付之。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十七 <u>五</u>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 <u>新臺幣計價或美元計價或人民幣計價</u> 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十七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將買回付款日調整為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十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十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
十八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八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刪除相關內容。
十八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八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調整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
十八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八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化。
十九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 <u>市場、店頭市場</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十九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依據第一條第廿一項之定義，酌作內容調整。
十九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十九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調整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
二十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u>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特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	一	一	【範本無相關內容】	色，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4 月 14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3770 號函發布「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採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價值及外幣級別淨值換算之依據，及所存在之匯率換算風險。
二十	一	二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二十	一	三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二十	一	四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二十	一	五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二十	二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4 月 14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3770 號函發布「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將存在匯率換算風險；其後項次調整。
二十	四	三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國內外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另因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二十	五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函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資產之評價方式。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	五 一 債券： 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 <u>萬得資訊(Wind)</u> 、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透社(Reuters)</u> 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非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由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透社(Reuters)</u> 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依序之評價方式。
二十	五 二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透社(Reuters)</u> 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以取得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計算。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五 三 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透社(Reuters)</u> 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透社(Reuters)</u> 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五 四 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十	六 持有前述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廿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廿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廿二 一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範本無相關內容】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完畢，故增訂「最後結算每一受益人可獲取之淨值」不受原契約所訂「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其後項次調整。
廿三 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廿二 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廿四 一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或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廿四 一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本基金之終止門檻。
廿七 五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廿七 五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廿八 五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廿八 五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增列「送達」受益人之方式。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廿九 六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廿七 一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系統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廿七 一	經理公司 <u>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調整之。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廿八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前項</u>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u>受益人</u>，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u>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u>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加總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u>，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廿八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1.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二種類型，爰酌修文字。 2.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廿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各<u>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總和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廿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4 月 14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3770 號函發布「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全體基金受益人會議或跨級別受益人會議之權數計算方式。
廿九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記帳貨幣為新臺幣。
三十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各<u>類型</u>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十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三十	<u>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十	<u>若無法取得前款所述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十	<u>若第二項所述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十	<u>若計算日無外匯匯率時，以最近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價格為準。</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條項款	本契約	條項款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卅一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刪除本款範本條文】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卅一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u>(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相關內容。
卅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卅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作內容調整。
卅三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	卅三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明訂受益人同意之通知方式以登錄於經理公司受益人名簿之資料為準。
卅六	依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應公佈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應公告之事項，得依法令規定逕行調整。
卅四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增列應遵循之相關規範。
卅四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卅四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刪除本條範本條文】	卅五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其後條次調整。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金管會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

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

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

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管會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收益債券市場概況

(一)高收益債券簡介

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其他金管會指定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美國 Rule144A 債券等）。

由於中國市場信評制度未與國際接軌，國際評級機構未獲得境內評級資格許可，故發債主體多使用國內信評機構之信用評級。因此對境外投資人而言，大多數中國國內債券視為高收益債券。

(二)中國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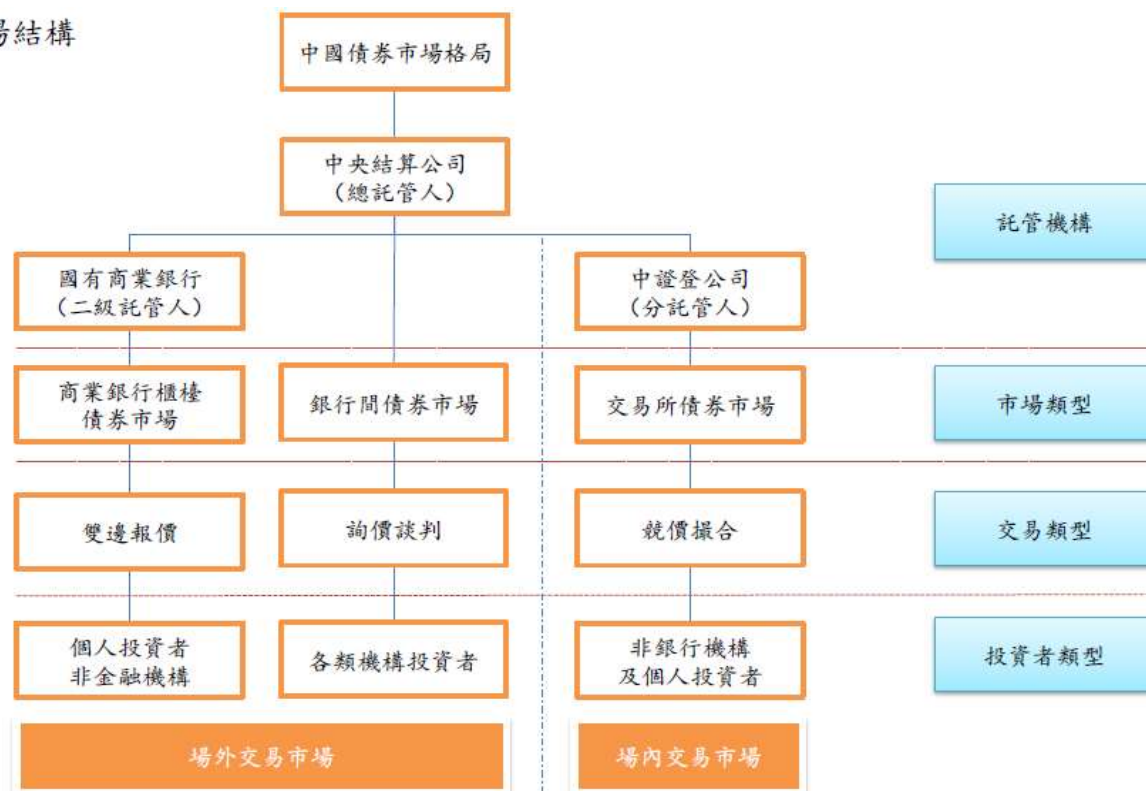
中國債券市場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及交易所市場（上海證交所和深圳證交所）。銀行間市場是由報價驅動的櫃檯交易市場(OTC)，由中國人民銀行管理，買賣雙方通過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詢價談判；交易所市場則是由指令驅動的市場，由中國證監會管理。

1. 投資者類型：包括商業銀行（僅通過銀行間市場）、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商、金融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 QFII 和 RQFII）以及中國其他的機構投資者。
2. 產品類型：
 - (1) 利率產品：包括政府債券（政府融資的重要來源，通常也用作基準指數）、央行票據（央行用於在公開市場進行沖銷干預），政策性金融債（由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等政策性銀行發行）及政府支持機構債（如鐵道債）。其中，央行票據及政策性金融債只在銀行間市場交易。
 - (2) 信用產品：包括由本地公司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國有企業發行的企業債、上市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和可轉債（及可分離債存債），資產支持證券及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債。
3. 產品性質（選擇）：
 - (1) 政府債：商業銀行是政府債初級及次級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政府債的票息免所得稅，但資本利得須繳付所得稅。年期結構方面偏向較為長期。
 - (2) 企業債：中國發行的最早類型公司債，監管機構為發改委。最早期企業債大多由國有銀行擔保，因此票息低於年期相同的公司債。當前企業債以地方融資平臺發行的債券為主（即城投債）。
 - (3) 可轉債：在交易所發行及交易。最初年期通常為五年，並且票息逐年遞增。
 - (4) 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在銀行間市場發行及交易。由於發行方多為大型公司，因此無需銀行擔保，是中國債券市場上交投最活躍的工具。
 - (5) 公司債：由上市公司在交易所發行及交易的債券，監管機構為證監會。

債券市場的發行主體包括財政部、鐵道部、政策性銀行、國際開發機構、商業銀行、非銀行金融機

構和非金融企業等,信用層次日趨豐富。截至2020年12月止,債市總存量為114.30兆,發行量最大的是金融債,其次為地方政府債、國債及同業存單,分別為27.06兆、25.49兆、20.69兆、及11.12兆。而觀察信用債評級分佈,AAA級佔比44.70%, AA+級佔比7.47%, AA級佔比2.98%, AA-級(含以下)佔比7.74%,沒有評級的佔比37.11%。

債券市場結構



資料來源: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債券資訊部及 Wind

中國境內存量債券

類別	債券數量(只)	債券數量比重(%)	債券餘額(億元)	餘額比重(%)
國債	271	0.47	206,858.65	18.10
地方政府債	6,230	10.92	254,864.10	22.30
央行票據	3	0.01	150.00	0.01
同業存單	15,434	27.05	111,168.10	9.73
金融債	2,204	3.86	270,637.94	23.68
企業債	2,603	4.56	22,694.45	1.99
公司債	8,979	15.73	89,221.02	7.81
中期票據	6,260	10.97	74,775.23	6.54
短期融資券	2,292	4.02	20,929.33	1.83
定向工具	2,970	5.20	21,322.65	1.87
國際機構債	16	0.03	319.60	0.03
政府支持機構債	166	0.29	17,225.00	1.51
資產支持證券	9,092	15.93	45,602.42	3.99
可轉債	400	0.70	5,339.33	0.47
可交換債	96	0.17	1,721.48	0.15
標準化票據	26	0.05	28.92	0.00
專案收益票據	22	0.04	94.60	0.01
合計	57,064	100.00	1,142,952.82	100.00

(三)香港交易之中國離岸債券市場發行概述

2020 年中資美元債券初級市場發行規模為 2175.44 億美元，與 2019 年幾乎持平，但在到期規模增長的情況下，淨融資量相較 2019 年下滑 34.09%至 780.1 億美元。從行業來看，地產、銀行和金融服務行業的發行量佔據中資美元債的半壁江山，2020 年佔比分別為 29.68%、13.64%和 10.3%。2020 年房地產行業在 2019 年發改委 788 號文的框架下，新增融資受限，發行量相較 2019 年下滑了 212.97 億美元，同時全球油價的下跌也促使勘探採礦行業融資收縮，但是銀行和互聯網巨頭融資需求增長，起到一定程度的補位，兩者發行量分別增長了 104.02 億和 55.5 億美元。此外，中國財政部主權債的發行也頗為亮眼，體現出中國更高水平全面對外開放的決心和信心。

從評級結構來看，2020 年投資級品種發行放量，主因 1)年初中國央行、外管局聯合發布〈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上調至 1.25，提高企業融資上限，鼓勵企業利用境外低成本資金；2)隨著美債無風險利率的下降，投資級美元債的發行成本一路下探，與境內融資成本相比具有一定優勢；3)人民幣升值的預期下，企業外債償付壓力減輕，強化發行意願。期限結構來看，2020 年中資美元債的發行期限有所拉長，5 年以上的佔比大幅提高，主因一方面在於年初房地產行業抓住窗口期進行債務置換滾動，而市場預期內房高息債券供給減少，投資熱情較高，市場供需兩旺下，房企普遍拉長債務期限。另一方面由於 2020 年投資級發行佔比提升，市場對於其長期限的接受度較高，且由於投資級收益率保持低位，因此投資者更多向久期要收益。

【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

大陸地區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 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14 億 5 萬人(2020)	面積	963 萬 4,057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US \$ 14.73 兆元 (2020)	經濟成長率	2.3% (2020)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2.50% (2020)	失業率	5.60% (2020)
幣制	單位：人民幣	外匯存底	US \$ 3 兆 2,165 億 (2020)
主要進口項目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積體電路、原油、農產品、鐵礦砂及其精礦、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部件、初級形狀的塑膠、糧食、汽車(包括底盤)、未鍛軋銅及銅材、大豆、醫藥材及藥品、銅礦砂及其精礦、天然氣、汽車零配件、肉類(包括雜碎)、二極體及類似半導體器件、美容化妝品及洗護用品、煤及褐煤、液晶顯示板、鋼材、原木及鋸材、紙漿、紡織紗線、織物及其製品、醫療儀器及器械、成品油、鮮、幹水果及堅果、天然及合成橡膠(包括膠乳)、食用植物油等		
主要進口來源	臺灣、日本、韓國、美國、澳大利亞、德國、巴西、越南、馬來西亞、俄羅斯聯邦		

主要出口項目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部件、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服裝及衣著附件、手機、積體電路、塑膠製品、農產品、家用電器、傢俱及其零件、汽車零配件、音視頻設備及其零件、鋼材、通用機械設備、燈具、照明裝置及其零件、鞋靴、玩具、成品油、陶瓷產品、箱包及類似容器、液晶顯示板、水海產品、醫療儀器及器械、船舶、汽車(包括底盤)、未鍛軋鋁及鋁材、肥料、糧食、中藥材及中式成藥等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中國香港、日本、越南、韓國、德國、荷蘭、英國、印度、臺灣

中國經濟實力不斷增強，穩居世界第二位，占世界經濟比重繼續提高。儘管近年來經濟增速放緩，但中國經濟勢頭依然強勁。2019年初宣佈的財政改革，特別是個人所得稅和社保改革等利好消息，將有助於緩解預期工資增速疲軟的不利影響並刺激國內消費增長。中國將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推動高品質發展，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深化市場化改革、擴大高水準開放，加快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繼續打好三大攻堅戰，著力激發微觀主體活力，創新和完善宏觀調控，統籌推進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保穩定工作，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進一步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提振市場信心，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收官打下決定性基礎。

(2)主要產業概況

①5G 通信產業

電子信息製造業面對錯綜複雜的海內外形勢，按照高品質發展要求，加快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行業運行呈現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態勢，生產和投資增速在工業中保持領先，出口平穩增長，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支撐引領作用進一步增強。移動互聯網和物聯網等業務的蓬勃發展，使得使用者對無線通訊服務的體驗速率、流量密度、時延、能效和連接數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三大運營商目前均已明確 5G 時間表，在 2017 年開通首個 5G 基站，2018 年進行系統組網驗證，2019 年形成端到端商用產品和預商用網路，2020 年實現萬站規模化商用。根據信通院《5G 經濟社會影響白皮書》，在直接產出方面，按照 2020 年 5G 正式商用算起，預計當年將帶動約 4840 億元的直接產出，2025 年、2030 年將分別增長到 3.3 萬億、6.3 萬億元，十年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29%。在間接產出方面，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5G 將分別帶動 1.2 萬億、6.3 萬億和 10.6 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24%。5G 網路設備投資帶來的設備製造商收入將成為 5G 直接經濟產出的主要來源，預計在 2020 年，網路設備和終端設備收入合計約 4500 億元，占直接經濟總產出的 94%。在 5G 商用中期，來自用戶和其他行業的終端設備支出和電信服務支出持續增長，預計到 2025 年，上述兩項支出分別為 1.4 萬億和 0.7 萬億元，占到直接經濟總產出的 64%。在 5G 商用中後期，互聯網企業與 5G 相關的信息服務收入增長顯著，成為直接產出的主要來源，預計 2030 年，互聯網信息服務收入達到 2.6 萬億元，占直接經濟總產出的 42%。

②人工智慧產業

依據艾媒諮詢《2020 中國人工智慧產業白皮書》數據，2020 年中國大陸人工智慧產業融資規模為 1,402 億元人民幣，2020 年人工智慧行業核心產業市場規模超過 1,500 億元人民幣，預計 2025 年產業規模將超過 4,000 億元人民幣。大陸關於人工智慧產業相關政策環境利好，同時大陸人工智慧商業化發展經濟環境近年基本處於穩定狀態。隨著人口結構變化和社會發展，大陸近年來人工成本越來越高，企業開始尋求數字化轉型，希望通過應用人工智慧降低用工成本，這為人工智慧商業化發展提供有利的社會環境。依據艾媒諮詢數據，超過八成大陸網民看好人工智慧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八成受訪企業表示對人工智慧重視程度較高，近六成企業表示會重點布局人工智慧，未來人工智慧應用場景將持續擴大，滲透至各個領域。

④移動互聯網產業

大陸“十四五規劃”全文中 5 次提到“物聯網”一詞，除了劃定數字經濟的 7 大重點產業

外，其他 4 次提到的場合均體現出對物聯網發展重點的表述，主要包括基礎設施、接入能力、應用場景等方面的布局。規劃中提到物聯網的內容主要為：分級分類推進新型智慧城市建設，將物聯網感知設施、通信系統等納入公共基礎設施統一規劃建設，推進市政公用設施、建築等物聯網應用和智能化改造。推動物聯網全面發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寬窄結合的物聯網接入能力。

⑤工業機器人產業

目前，大陸工業機器人產量全球增速最快。研究公司 RoboGlobal 預計，全球工業機器人市場將從 2020 年的 450 億美元上升到 2025 年的 730 億美元。在其他各國因疫情影響停工停產時，中國大陸作為目前疫情控制最為得當的地區，大量承接了來自世界各地的生產製造需求，這部分因為國外疫情而承接的訂單促使大陸製造業形成了一個小高峰，間接帶動了工業機器人行業的成長。經過本次疫情，各個生產企業在復工複產的過程中逐漸認識到自動化生產、減小人員依賴的重要性，開始嘗試提高自己的自動化率，同時大陸出臺的各類免稅政策也讓這些企業有了富餘資金去購買相關設備，這也是疫情以來工業機器人下游需求持續成長的重要原因之一。

2．國家債信評等

A+(標準普爾信用評等)(2019/5 生效)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中國大陸地區對外匯需由政府核准的管制，資金無法自由匯入匯出。

4．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8	6.9758	6.2693	6.8785
2019	7.1790	6.6872	6.9632
2020	7.1671	6.5234	6.527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 (十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上海	1,572	1,800	5,106	6,976	15,368	20,378	920.4	N/A
深圳	2,205	2,354	3,410	5,238	5,522	6,919	80.5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WIND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債券(十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上海	3,050.12	3,473.07	7,934.0	12,178.0	187.2	479.4
深圳	1,722.95	2,329.37	10,629.4	17,782.8	138.3	592.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WIND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9	2020	2019	2020
上海證券交易所	164.96	213.54	14.27	17.81
深圳證券交易所	340.43	429.28	42.57	40.8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WIND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公司遇重大事項，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時，應主動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最常使用委託：

限價委託。

(3)交易時間：

上海證交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30～11：30及下午1：00～3：00。

(4)代表指數：

上海證交所綜合股價指數、深圳證交所綜合股價指數。

(5)交割時間：

B股在成交後第三個營業日。

香 港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747 萬 4,200 人（2020）	面積	1,107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USD \$ 3,447 億元（2020）	經濟成長率	-6.10%（2020）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0.7%（2020/12）	失業率	7.0%（2020）
幣制	單位：港幣	外匯存底	US \$ 4,918 億（2020）
主要進口項目	集成電路、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備、專門或主要用於品目 8469 至 8472 機器的零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中華民國、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度		
主要出口項目	集成電路、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備；金，未鍛造、半製成或粉末狀、專門機器零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印度、中華民國、越南、新加坡、德國、荷蘭、韓國		

香港長久以來一直都是中國南方及東南亞各地同世界各國交往之主要貿易通道，轉口貿易也一直是居民生計來源。香港是全球少有之「自由港城」，開放區為整個香港地區。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工商服務業及航運中心。香港已成為世界第11大貿易地區。根據IMF 2021年數據，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購買力平價）為62,839美元，全球排名第8。面對科技迅速發展以及全球一體化，服務業主導的香港經濟也面臨日趨激烈的競爭。香港經濟開始轉型向

集中提供高增值服務、知識為本的經濟活動。中國內地經濟進一步自由化，為香港多個服務行業帶來更大商機，帶動服務業快速增長。

(2)主要產業概況

金融業：

據國際結算銀行調查顯示，香港是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僅次於倫敦及紐約，亦是亞洲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香港共有194家認可機構和43個代表辦事處。根據香港金管局的統計資料顯示，香港共有31家本地註冊銀行，外資背景共有7家，包括花旗、星展、恒生、渣打、滙豐、華僑永亨、大眾。根據畢馬威的報告顯示，香港目前十大本地註冊銀行中僅有恒生、滙豐、星展、渣打四家擁有外資背景，其餘則均為中資銀行，包括東亞、南商、中信、中銀香港、工銀亞洲、建行亞洲。香港是亞洲主要的保險中心，2019年香港共有162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其中約半數在海外註冊成立，分別來自22個國家和地區，而百慕達、美國和英國公司數目居於前列。保險業僱員約8萬人，以人均保費計算，香港是亞洲第二發達的保險市場，僅次於日本。

電子業：

電子業是香港最大的外銷製造業。香港電子廠商大多從事主要負責研發、產品設計和開發、管理、物流支援以及市場推廣等。香港生產商主要以原創設計（ODM）模式，為海外市場的知名品牌製造產品。電子業是香港最大的產品出口創匯行業，業內出口以轉口為主，多屬高科技產品，尤以電訊設備、半導體及電腦相關產品為多。統計顯示以價值計算，香港是全球最大的主導體電路出口地，全球第二大的電腦零配件及影像錄製器具出口地，以及全球第三大的電話或行動電話及聲音錄製器具出口地。

2．國家債信評等

AA+ (標普信評)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4．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8	7.8503	7.8036	7.8303
2019	7.8501	7.7864	7.7870
2020	7.7936	7.7500	7.792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香港證券交易所	2,449	2,538	4,899	6,130	1,388	1,574	178.0	N/A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香港證券交易所	28,189.75	27,231.13	1,865.8	3,144.1	0.19	0.3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9	2020	2019	2020
香港證券交易所	43.28	60.38	11.31	13.91

資料來源：Bloomberg、台灣證交所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在1973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才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的重要性，此時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10%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5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10:00~12:30；14:30~16:00

(3)買賣單位：一般為1000 股為成交單位，按股票價位和發行規模等，也有100股、200股和2000股單位的成交單位。

(4)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5)漲跌幅度限制：沒有上、下限。

(6)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2個工作天。

國外證券化商品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1. 簡介

不動產資產信託係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人，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或相關權利信託予受託機構，並以該等權利為擔保標的，再對外募集資金而成立之信託。換言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對外發行債券形式之有價證券，業主(委託人)須定期還本。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性質與公司債相似，投資人之收益系依債券發行時所約定之利率而定，其獲利較為固定惟不得請求分配股利。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於國外已行之有年，屬於資產擔保證券融資的一種，其主要目的及功能為提供不動產擁有人傳統融資管道以外的新的籌集資金的方式，讓擁有不動產資產的業主得以透過證券化直接自資本市場投資人取得資金。與其相似的商品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後者不需先有不動產即可成立基金，再拿募集款項去投資在不動產，同時其為股權性質，資金運用的機動性更高。

2. 市場概況

美國市場目前皆為 REITs 做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而國內市場過去曾發行 9 檔 REATs，主要在 2003 年發行，但目前都已清算或出售標的結案。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交易模式與一般債券相同，主要是在店頭市場(OTC)交易，透過債券交易商議價成交。

(二)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 簡介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由於有金融資產作為發行基礎，加上資產包裝和信用評等機構的參與，提供一種風險性分散、流動性較高且收益穩定的投資工具。證券化標的資產來作區分，可分為企業貸款債權、房屋貸款債權、現金卡債權、信用卡應收帳款、汽車貸款債權、一般企業應收帳款、債券債權、租賃債權等。由於其以一群組債權為標的，數目通常有數十到數百筆，並且經過嚴格的篩選，數量化模型的衡量，已達成適度風險分散的要求，尤其是影響資產品質的重要條件，例如房貸中房屋擔保品地域的分配、企業貸款產業的分散，在證券化資產組合中都會做出適當的分配。

2. 市場概況

美國市場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發展最久且最為活躍的市場，發行量占全球超過八成。2018 年全球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量達 3990 億美金，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背後的資產主要為抵押貸款(住房及商用不動產)、信用卡、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及貸款擔保貸款憑證(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s; CLO)等。評級中以 AAA 級占比最高，將近五成；投資級佔比達七成。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交易模式與一般債券相同，主要是在店頭市場(OTC)交易，透過債券交易商議價成交。

經理公司執行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相關政策

一、目的：

為強化貨幣市場基金之管理，本公司應對所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進行壓力測試，透過各項測試情境衡量極端風險對基金潛在影響，以避免基金發生流動性風險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二、範圍：

主管機關所規範之貨幣市場基金。

三、執行要點：

本公司所經理之貨幣市場基金（以下稱基金），至少應每季執行壓力測試，測試項目至少應包含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

四、本公司應至少就以下極端情境進行測試：

（一）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目前流動性部位是否足以因應極端情境與基金淨值受影響程度分析，極端情境包含市場風險發生與基金遭受鉅額贖回，以及受益人過度集中致使流動性風險上升的情境模擬，以評估基金最適存續期間及最低流動性要求。

（二）利率風險：

當央行採取極端緊縮貨幣政策，對基金收益率之利率敏感性比較及影響程度分析。

（三）信用風險：

基金持有資產（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債券及附買回交易）之信用品質極端惡化時，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分析。

（四）就市場極端情形之各項指標，評估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情境同時發生時對基金之綜合影響。

五、除前述測試項目外，本公司並應增訂對基金投資人的瞭解項目，項目至少應包含投資人之現金需求、風險承受度及持有集中度，以瞭解基金投資人辦理贖回時對基金所可能造成的影響性，並據以評估因應措施。

六、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報表：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未經查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基準幣別：TWD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百萬元)	比率(%)
股票		0	0.00
		0	0.00
	小計	0	0.00
債券		175	85.49
基金及受益憑證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銀行存款		39	19.17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9	-4.66
合計(淨資產總額)		205	100.00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資料日期：110年12月31日	
依投資標的信評(%)	
AAA	0.00%
AA	0.00%
A	4.01%
BBB	15.47%
BB	50.30%
B	15.71%
CCC以下	0.00%
其他	-4.66%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17%
合計	100.00%
註：信用評等以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所訂之最低信評作為分類標準。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基準幣別：TWD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原幣)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基準幣別：TWD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WB 3.375 07/08/30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5	2.67
VEYONG 3.375 05/12/26	香港證券交易所	6	2.69
GERGK 4.625 05/21/23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6	2.69
MEITUA 3.05 10/28/30	香港證券交易所	5	2.51
MGMCHI 5.375 05/15/24	香港證券交易所	8	4.06
LENOVO 3.421 11/02/30	香港證券交易所	8	4.11
CWAHK 5.25 02/07/2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	1.34
YLLGSP 6.75 04/23/23	柏林證券交易所	6	2.74
ZHJMIN 5.5 03/01/22	香港證券交易所	8	4.07
BJEAM 6.5 04/02/22	香港證券交易所	6	2.71
FTLNHD 6.5 05/20/2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5	2.58
FOSUNI 6.75 07/02/23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	2.76
BEDUUS 7.45 07/31/22	香港證券交易所	5	2.64
CNSHAN 4.3 PERP	柏林證券交易所	8	4.01
ROADKG 6.7 09/30/24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5	2.62
BTSDF 5.625 10/24/24	香港證券交易所	8	4.06
SUNAC 7.5 02/01/24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4	1.75
CHALUM 5 PERP	香港證券交易所	9	4.15
CIFIHG 6 07/16/25	香港證券交易所	8	3.97
YZCOAL 3.5 11/04/23	香港證券交易所	6	2.73
GRNCH 5.65 07/13/25	香港證券交易所	5	2.67
CONAMP 2.625 09/17/30	香港證券交易所	6	2.71
COGARD 3.3 01/12/3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7	3.46
FUTLAN 4.45 07/13/25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5	2.27
LOGPH 4.5 01/13/28	香港證券交易所	7	3.65
TPHL 5.75 01/14/27	香港證券交易所	4	1.85
CHIOIL 4.7 06/30/26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	2.74
WESCHI 4.95 07/08/26	香港證券交易所	5	2.58
HONGQI 6.25 06/08/24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	2.68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TWD累積	-8.37%	-12.35%	-16.22%	-14.36%	-18.14%	N/A	-16.43%
USD累積	-8.11%	-12.08%	-15.25%	-5.78%	-0.23%	N/A	-0.20%
CNY累積	-7.38%	-10.69%	-12.74%	-2.61%	-2.24%	N/A	6.93%
TWD累積(N)	-8.28%	-12.23%	-16.09%	N/A	N/A	N/A	-8.41%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費用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TWD	1.78%	1.77%	1.77%	1.79%	2.36%

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查核)

基準幣：TWD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最近 年度	Nomura Singapore Ltd	—	147,162	—	147,162	0	無	無
	GOLDMAN	—	123,015	—	123,015	0	無	無
	JP MORGAN	—	101,858	—	101,858	0	無	無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	54,480	—	54,480	0	無	無
	海通證券	—	48,781	—	48,781	0	無	無
當年度 截至刊 印日前 一季止	Nomura Singapore Ltd	—	76,968	—	76,968	0	無	無
	國泰證券	—	61,624	—	61,624	0	無	無
	JP MORGAN	—	55,068	—	55,068	0	無	無
	BCP Securities LLC	—	19,475	—	19,475	0	無	無
	元大證券(香港)	—	16,896	—	16,896	0	無	無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未經查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基準幣別：TWD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百萬元)	比率(%)
股票		0	0.00
		0	0.00
	小計	0	0.00
債券		0	0.00
基金及受益憑證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100	33.03
銀行存款		202	66.90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0	0.07
合計(淨資產總額)		302	100.00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基準幣別：TWD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原幣)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基準幣別：TWD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之累計報酬率
TWD累積	1.09%	1.32%	0.92%	2.69%	5.72%	N/A	3.10%
CNY累積	0.45%	0.89%	1.71%	6.15%	13.20%	N/A	20.10%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費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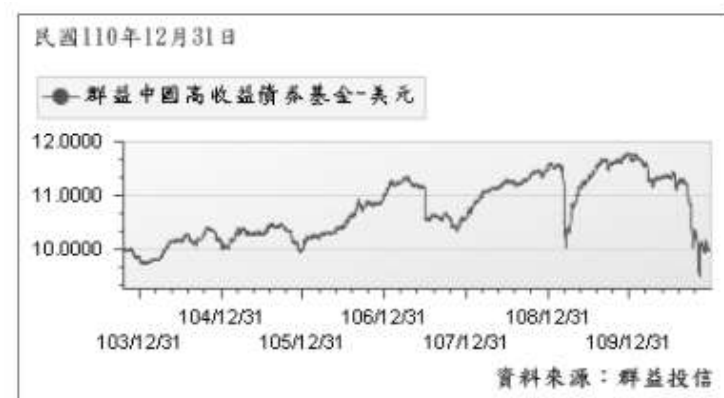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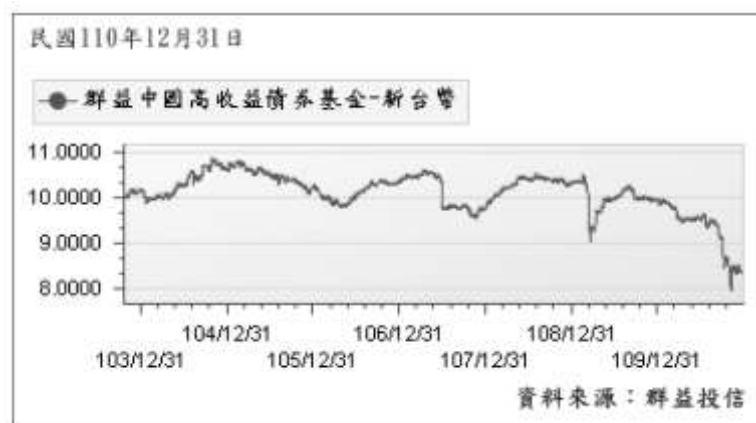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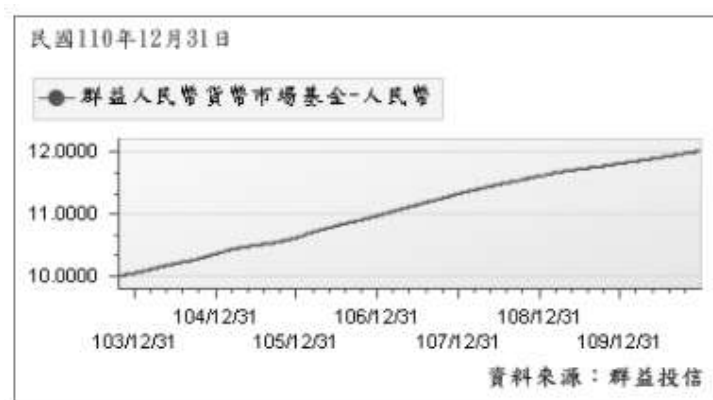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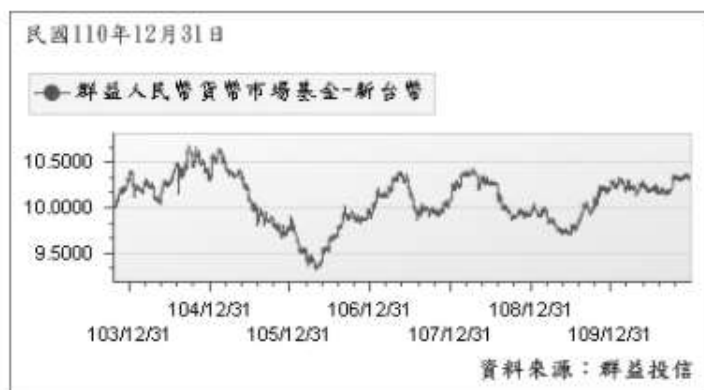
(未經查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TWD	0.44%	0.55%	0.54%	0.56%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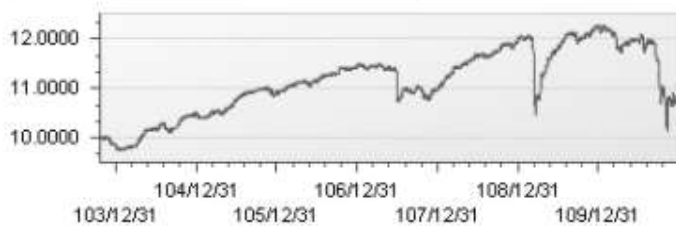
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無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民國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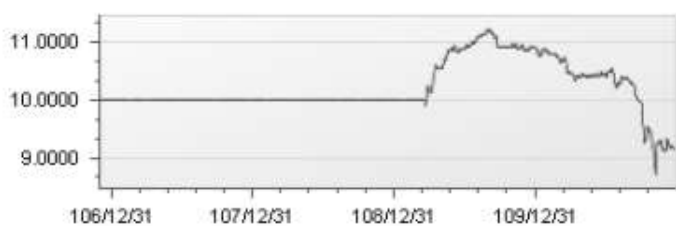
●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民國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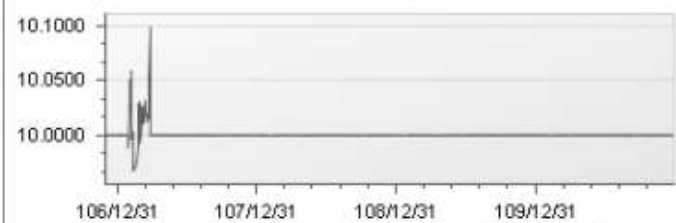
●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II-新台幣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民國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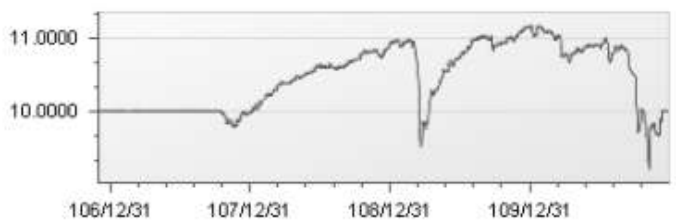
●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II-美元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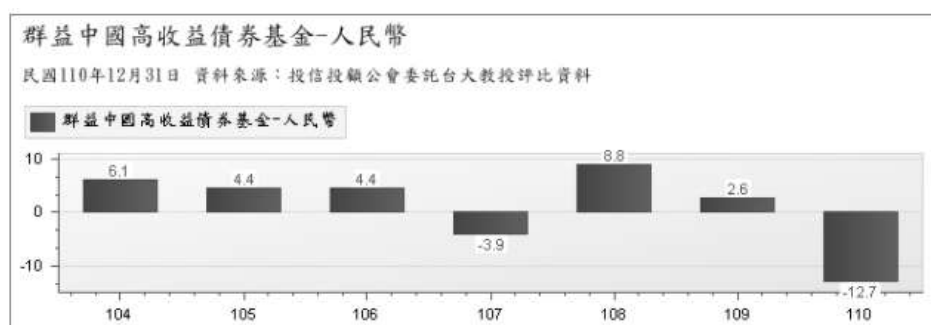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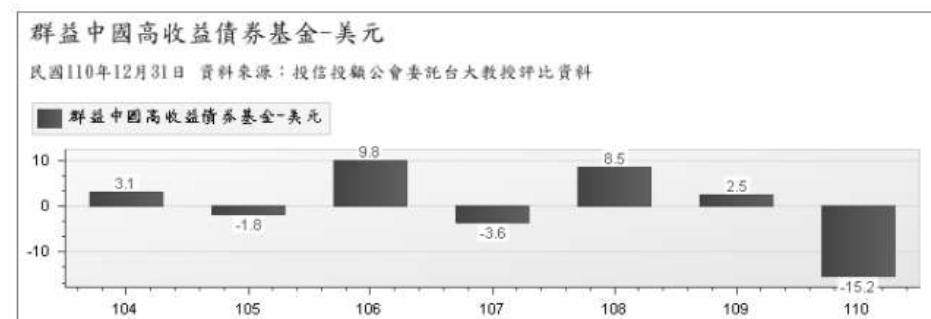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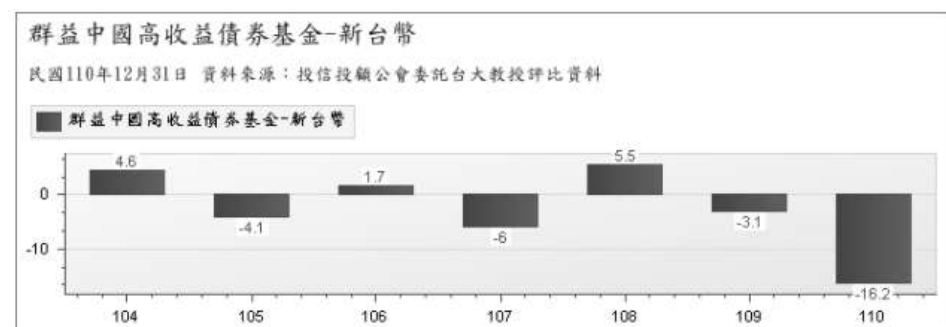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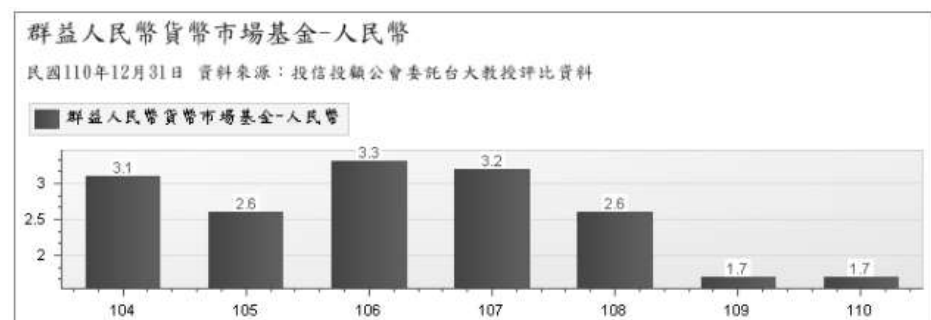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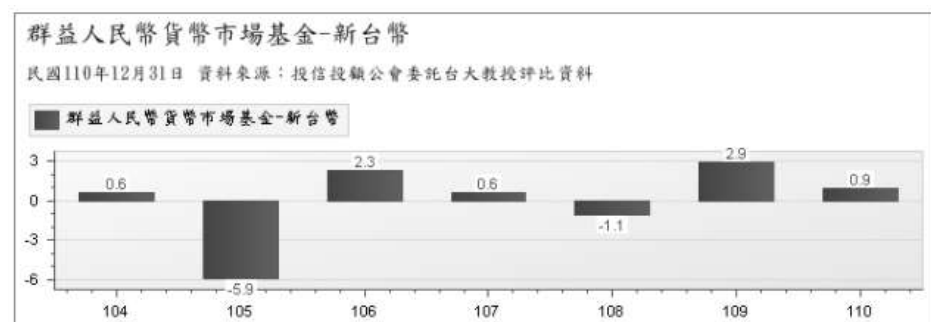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II-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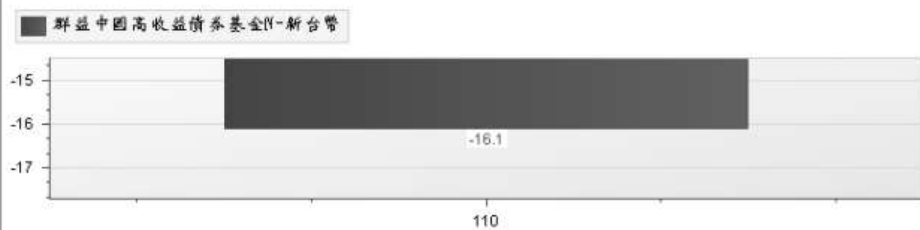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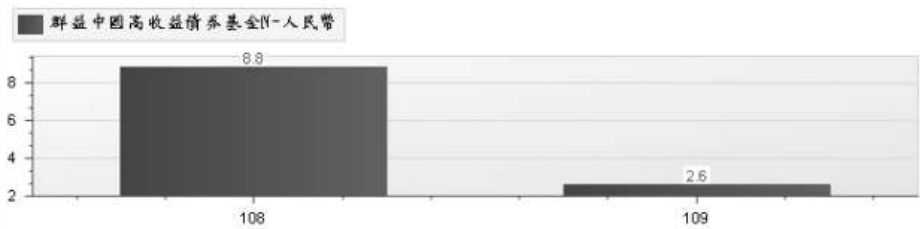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N-新台幣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N-人民幣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封 底

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政 昇

